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8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公司的业务.....	6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9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7
十六、公司的税务.....	13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13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4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6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6
二十一、结论意见.....	151
附表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	153
附表二：本所律师查询的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	161
附表三：股东回购的主要情形.....	174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博兴新材、公司、 本公司	指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兴有限	指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广州市博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同一简称
天津博弘	指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圳同赢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州粤科	指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州志远	指	广州志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安徽徽元	指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州天泽	指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众鑫昌	指	广州众鑫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州科创	指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州众昌	指	广州众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州隆祥	指	广州隆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汇财富	指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海汇投资	指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新丰博兴	指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益兴	指	广州新益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玖泰	指	南京玖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科博宏	指	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博兴	指	香港博兴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玖兴	指	JIUXING NEW MATERIAL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越南玖兴新材料有限公司），香港博兴全资子公司



GRANDWAY

玖兴有限	指	JIU X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越南玖兴责任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公司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27135 号”《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4）第 440A014217 号”《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伙出具的《HK BOSSI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博興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越南玖兴法律意见书》	指	《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玖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
《玖兴有限法律意见书》	指	《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玖兴责任有限公司（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GRANDWAY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单独使用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87-1 号

致：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



GRANDWAY

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

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公司就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公司就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24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本次挂牌后，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3.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作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向股转公司提出本次挂牌的申请并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签署相关文件；

（2）全权回复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申请挂牌议案，视市场情况，与主办券商和股转公司协商确定挂牌时间、办理挂牌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签署公司股票挂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以及办理其他与挂牌有关的具体事项；

（4）挂牌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5）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办理本次挂牌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4.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并公



GRANDWAY

开转让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经查验，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故本次挂牌可直接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事宜已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797398326N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庞来兴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2-02
营业期限	2007-02-02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 8 号 8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查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公司系由博兴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博兴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所列政府部门守法证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2.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经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



4.经查验，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但已对不规范的情形进行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5.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所列政府部门守法证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所列网站，截至查询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020,240.98 元、188,496,057.0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3%、84.06%。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经查验，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报告，并查询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之“市场机构”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与符合股转系统规定的主办券商国元证券签订了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元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



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相关财务指标满足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75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1.31 万元和 1,389.78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业务符合行业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了《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博兴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博兴有限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博兴有限系于 2007 年 2 月 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博兴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海珠中大科技综合楼 14 层自编 13A05B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春秀，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甲醇、易制毒产品、化学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技术咨询”。

2.根据广州蓝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蓝内验字（2007）第 L021 号）及《验资复核报告》，博兴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2007 年 2 月 2 日，博兴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及公司说明，博兴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春秀	货币	20.00	40.00
2	庞来兴	货币	20.00	40.00
3	杨建文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5.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博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庞来兴	货币	6,061,700	30.58
2	杨建文	货币	1,613,700	8.14
3	马春秀	货币	1,100,000	5.55
4	广州志远	货币	1,100,000	5.55
5	贾燕祥	货币	880,000	4.44
6	广州隆祥	货币	198,000	1.00
7	天津博弘	货币	2,614,700	13.19
8	深圳同赢	货币	2,565,200	12.94
9	广州天泽	货币	387,199	1.95
10	安徽徽元	货币	968,000	4.88
11	广州科创	货币	258,133	1.30
12	众鑫昌	货币	302,486	1.53
13	广州众昌	货币	246,379	1.24
14	广州粤科	货币	1,524,625	7.69
	合计		19,820,122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博兴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文件，并经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主要程序如



GRANDWAY

下：

1.2023 年 7 月 18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自主申报名称为“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2023 年 9 月 6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兴审字[2023]21010930015 号”《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博兴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33,014,673.52 元；

3.2023 年 9 月 8 日，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君瑞评报字（2023）第 077 号”《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博兴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8,974.22 万元；

4.2023 年 9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公司；

5.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6.2023 年 10 月 25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7.2023 年 12 月 29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华兴验字[2023]21010930023 号”《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以博兴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的 6,000 万元折为公司股本 6,0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173,014,673.52 元转为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三）发起人协议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股份类别、每股金额、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和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设立费用、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博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

2.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和支出的报告》《关于制定〈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1010930015号”《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公司整体变更前实收资本 19,820,122 元、资本公积 155,112,698.52 元、盈余公积 6,092,542.35 元、未分配利润 51,989,310.65 元，股改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6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173,014,673.52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



GRANDWAY

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之“三、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公司已为自然人股东申报分期纳税计划，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受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按照现有规定办理了分期缴纳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已消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



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披露的瑕疵情况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完整。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访谈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以及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GRANDWAY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公司共有 14 名发起人，分别为庞来兴、马春秀、贾燕祥、杨建文、天津博弘、深圳同赢、广州粤科、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广州志远、众鑫昌、广州众昌、广州隆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庞来兴	净资产折股	18,350,139	30.58
2	天津博弘	净资产折股	7,915,289	13.19
3	深圳同赢	净资产折股	7,765,442	12.94
4	杨建文	净资产折股	4,885,036	8.14
5	广州粤科	净资产折股	4,615,385	7.69
6	马春秀	净资产折股	3,329,949	5.55
7	广州志远	净资产折股	3,329,949	5.55
8	安徽徽元	净资产折股	2,930,355	4.88
9	贾燕祥	净资产折股	2,663,960	4.44
10	广州天泽	净资产折股	1,172,139	1.95
11	众鑫昌	净资产折股	915,694	1.53
12	广州科创	净资产折股	781,427	1.30
13	广州众昌	净资产折股	745,845	1.24
14	广州隆祥	净资产折股	599,391	1.00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天津博弘、深圳同赢、广州粤科、广州志远、安徽徽元、广州天泽、众鑫昌、广州科创、广州众昌、广州隆祥有效存续；发起人庞来兴、杨建文、马春秀、贾燕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博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博兴新材的审计、评估、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各发起人以博兴有限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4 名股东，该 14 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庞来兴	18,350,139	30.58
2	天津博弘	7,915,289	13.19
3	深圳同赢	7,765,442	12.94
4	杨建文	4,885,036	8.14
5	广州粤科	4,615,385	7.69
6	马春秀	3,329,949	5.55
7	广州志远	3,329,949	5.55
8	安徽徽元	2,930,355	4.88
9	贾燕祥	2,663,960	4.44
10	广州天泽	1,172,139	1.95
11	众鑫昌	915,694	1.53

序号	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广州科创	781,427	1.30
13	广州众昌	745,845	1.24
14	广州隆祥	599,391	1.00

经查验上述股东的企业登记资料（如涉及）、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公司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

（1）天津博弘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博弘持有公司791.528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921%。根据天津博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天津博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D8QK4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6-28
合伙期限	2018-06-28 至 2024-08-25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 88 号商务中心 8 楼 811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博弘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天津博弘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0	2.60	普通合伙人
3	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盛鑫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阳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0	2.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00	100.00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44525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景鸿
成立日期	2010-11-29
营业期限	2010-11-29 至 5000-01-01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6 号国投办公大楼 32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CNNQXG



GRANDWA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国栋
成立日期	2018-06-08
营业期限	2018-06-08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东辰翔大厦 2 号楼 404-A01、A03、A05、A0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天津博弘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EC186），其管理人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0797）。

（2）深圳同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同赢持有公司 776.544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424%。根据深圳同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同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N75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7-20
合伙期限	2017-07-20 至 2025-07-19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



GRANDWAY

	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根据深圳同赢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同赢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5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4,900,000	30.41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23.39	有限合伙人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	7.80	有限合伙人
5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7.80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同创致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00	6.86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6.24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9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10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0	2.53	有限合伙人
11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3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94	有限合伙人
15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5,900,000	100.00	



GRANDWAY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3436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伟鹤
成立日期	2014-12-24
营业期限	2014-12-24 至 2034-12-24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深圳同赢已于2017年11月14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Y1117），其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165）。

（3）广州粤科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粤科持有公司461.538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923%。根据广州粤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24日），截至查询日，广州粤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TUC9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01-04
合伙期限	2018-01-04 至 2026-01-01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233 号 A10 栋自编 1101-1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风险投资。

根据广州粤科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24日），截至查询日，广州粤科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1.33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6,000,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6,000,000	7.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00	100.00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ECA2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0-13

营业期限	2016-10-13 至 2028-10-13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173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广州粤科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W712），其管理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098）。

（4）安徽徽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徽元持有公司 293.03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39%。根据安徽徽元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安徽徽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TYXR12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8-02
合伙期限	2019-08-02 至 2026-07-29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西园路西园新村内服务中心综合楼 5 楼整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根据安徽徽元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安徽徽元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	16.67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援疆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市蜀山区金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6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5,000,000	100.00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2966227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洲峰
成立日期	2009-08-18
营业期限	2009-08-18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3 层 B 区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安徽徽元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JE826），其管理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5）。



GRANDWAY

(5) 广州天泽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天泽持有公司117.213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36%。根据广州天泽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广州天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XMW1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6-07
合伙期限	2017-06-07 至 2032-06-06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92 号 101 房之五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根据广州天泽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广州天泽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中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成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5FT0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海燕
成立日期	2015-12-16
营业期限	2015-12-16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406 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广州天泽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EK751），其管理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704）。

（6）广州科创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科创持有公司 78.142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24%。根据广州科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广州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QMG5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1-18
合伙期限	2019-11-18 至 2027-11-17



GRANDWAY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掬泉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C205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广州科创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广州科创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25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国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	28.75	有限合伙人
3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00	18.75	有限合伙人
5	广东相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00	100.00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PBT9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大华
成立日期	2017-03-30
营业期限	2017-03-30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23号A1栋8楼807号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广州科创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L784），其管理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734）。

（7）广州志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志远持有公司332.994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99%。根据广州志远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24日），截至查询日，广州志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志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T6CX5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来兴
成立日期	2016-02-17
合伙期限	2016-02-17 至 2026-02-17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 8 号 802 自编之一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根据广州志远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员工名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广州志远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庞来兴	759,450	24.90	普通合伙人
2	黄津	149,450	4.90	有限合伙人
3	刘焕彬	146,400	4.80	有限合伙人
4	汪慧	134,200	4.40	有限合伙人
5	刘新峰	115,900	3.80	有限合伙人
6	王洋	109,800	3.60	有限合伙人
7	王冠坤	106,750	3.50	有限合伙人
8	李文霞	106,750	3.50	有限合伙人
9	李彬	103,700	3.40	有限合伙人
10	韩景波	103,700	3.40	有限合伙人
11	方台	100,650	3.30	有限合伙人
12	王伟华	9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林	85,400	2.80	有限合伙人
14	黄纯永	82,350	2.70	有限合伙人
15	李志云	79,300	2.60	有限合伙人
16	傅保亮	79,300	2.60	有限合伙人
17	巫朝剑	70,150	2.30	有限合伙人
18	贾昌炎	53,375	1.75	有限合伙人
19	杨明可	51,850	1.70	有限合伙人
20	李必祥	41,175	1.35	有限合伙人
21	马锦鸿	36,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2	潘希俊	36,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3	贾超	33,550	1.10	有限合伙人
24	秦顿迪	30,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简晓敏	30,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胡桂云	27,450	0.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27	连柳光	24,400	0.80	有限合伙人
28	杨颖	24,400	0.80	有限合伙人
29	潘永娣	24,400	0.80	有限合伙人
30	夏佩珍	21,350	0.70	有限合伙人
31	李文庆	21,350	0.70	有限合伙人
32	丘传圳	18,300	0.60	有限合伙人
33	潘文特	18,300	0.60	有限合伙人
34	覃海定	18,300	0.60	有限合伙人
35	耿鹏（注）	18,300	0.60	有限合伙人
36	陈锦添	16,775	0.55	有限合伙人
37	余运梅	15,250	0.50	有限合伙人
38	谢平	13,725	0.45	有限合伙人
39	余尚术	9,150	0.30	有限合伙人
40	赖小芳	9,150	0.30	有限合伙人
41	俞辉萍	9,150	0.30	有限合伙人
42	周文秀	9,150	0.30	有限合伙人
43	黄李江	6,100	0.20	有限合伙人
44	黄海兵	6,1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50,000	100.00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耿鹏已离职。

根据广州志远出具的说明、合伙协议，并经验相关出资/转让款凭证，广州志远系公司员工用以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



GRANDWAY

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 众鑫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公司员工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鑫昌持有公司 91.569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62%。根据众鑫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众鑫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众鑫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BYB6K010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来兴
成立日期	2022-08-30
合伙期限	2022-08-30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通一街 2 号 3007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根据众鑫昌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众鑫昌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庞来兴	4,524,800	90.32	普通合伙人
2	李志云	303,000	6.05	有限合伙人
3	韩智英	121,200	2.42	有限合伙人
4	侯正东	60,600	1.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9,600	100.00	



根据众鑫昌出具的说明、合伙协议，并经验相关出资/转让款凭证，众鑫昌系公司员工用以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9) 广州众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员工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众昌持有公司 74.58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31%。根据广州众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广州众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众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BYUX1N62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洋
成立日期	2022-09-07
合伙期限	2022-09-07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通一街 2 号 3007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根据广州众昌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广州众昌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王洋	595,900	14.6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2	李文霞	454,500	11.14	有限合伙人
3	黄津	303,000	7.43	有限合伙人
4	汪慧	303,000	7.43	有限合伙人
5	刘焕彬	303,000	7.43	有限合伙人
6	韩景波	242,400	5.94	有限合伙人
7	王伟华	181,800	4.46	有限合伙人
8	刘新峰	181,800	4.46	有限合伙人
9	方台	151,500	3.71	有限合伙人
10	李必祥	151,500	3.71	有限合伙人
11	张兴华	121,200	2.97	有限合伙人
12	王冠坤	121,200	2.97	有限合伙人
13	王斌	121,200	2.97	有限合伙人
14	陈锦添	90,900	2.23	有限合伙人
15	耿鹏(注)	90,900	2.23	有限合伙人
16	马锦鸿	60,600	1.49	有限合伙人
17	罗志红	60,600	1.49	有限合伙人
18	李彬	60,600	1.49	有限合伙人
19	巫朝剑	60,600	1.49	有限合伙人
20	黄海兵	60,600	1.49	有限合伙人
21	李林	30,300	0.74	有限合伙人
22	姜颖	30,300	0.74	有限合伙人
23	罗少萍	30,300	0.74	有限合伙人
24	秦顿迪	30,300	0.74	有限合伙人
25	覃海定	30,300	0.74	有限合伙人
26	简晓敏	30,300	0.74	有限合伙人
27	黄晓鹏	30,300	0.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28	肖利平	30,300	0.74	有限合伙人
29	赖小芳	30,300	0.74	有限合伙人
30	潘永娣	30,300	0.74	有限合伙人
31	黄李江	30,300	0.74	有限合伙人
32	杨颖	30,300	0.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80,400	100.00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耿鹏已离职。

根据广州众昌出具的说明、合伙协议，并经验相关出资/转让款凭证，广州众昌系公司员工用以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0) 广州隆祥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隆祥持有公司 59.939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90%。根据广州隆祥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广州隆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隆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T4P3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来兴
成立日期	2016-02-17



合伙期限	2016-02-17 至 2026-02-17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 8 号 802 自编之一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根据广州隆祥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广州隆祥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庞来兴	465,783	83.81	普通合伙人
2	谭国强	89,950	16.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5,733	100.00	

根据广州隆祥出具的说明、合伙协议，并经验相关出资凭证，广州隆祥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 (注1)	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1	庞来兴	M463*** (*) (注2)	广州市海珠区	有	30.5836	董事长、总经理
2	马春秀	13010419730126****	广州市海珠区	无	5.5499	董事
3	杨建文	43010419680313****	广州市海珠区	无	8.1417	董事
4	贾燕祥	43062119710112****	湖南省岳阳县	无	4.4399	董事、新丰博兴总经理

注1：该比例指直接持股比例。

注2：庞来兴于2023年12月20日取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自然人股东马春秀系中山大学附属中学教师，担任副校长职务；杨建文系中山大学教师，两人均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马春秀出具的说明、调查表及其提供的中山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处出具的《证明》、中山大学附属中学出具的《关于马春秀任职情况的说明》《中山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申请审批表》，中山大学附属中学不属于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或行政执法职能的事业单位，亦不属于党政机关，马春秀不属于以上此类事业单位或党政机关的党政领导干部。因此，马春秀成为公司股东不受限制，马春秀已就其担任公司董事向中山大学附属中学进行了报备；根据杨建文出具的说明、调查表，其不属于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高校处级（含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其成为公司股东及担任公司董事不受限制。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GRANDWAY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 自然人股东庞来兴、马春秀系夫妻关系；

(2)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及贾燕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

(3) 庞来兴担任广州志远、众鑫昌、广州隆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广州志远 24.90%、众鑫昌 90.32%、广州隆祥 83.81%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伙企业股东天津博弘、深圳同赢、广州粤科、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广州志远、众鑫昌、广州众昌、广州隆祥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庞来兴、马春秀、贾燕祥、杨建文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庞来兴通过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广州志远、众鑫昌、广州隆祥，合计控制公司38.66%股份表决权，马春秀持有公司5.55%股份，庞来兴、马春秀系夫妻关系，二人系公司创始人，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4.21%股份表决权。庞来兴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可对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马春秀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庞来兴与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于



2023年12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应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形成一致意见作出相同表决，如果充分沟通后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以庞来兴的意见为准。

综上，庞来兴、马春秀夫妇通过直接、间接持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实际控制公司56.79%的股份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庞来兴、马春秀，没有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公司自其前身博兴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公司及博兴有限的股权变动

1.博兴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博兴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7年2月2日，博兴有限设立

2007年1月14日，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签署了博兴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名预核内字【2007】第 052006121501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市博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9日，广州蓝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蓝内验字(2007)第 L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月19日止，博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2月2日，博兴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博兴有限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春秀	20.00	40.00
2	庞来兴	20.00	40.00
3	杨建文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7年8月，博兴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年7月25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股东原出资比例不变。



GRANDWAY

同日，博兴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章程。

2007 年 8 月 8 日，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灵智通验字【2007】第 LZTE2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8 日止，博兴有限已收到马春秀、庞来兴、杨建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7 日，博兴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春秀	80.00	40.00
2	庞来兴	80.00	40.00
3	杨建文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前述出资虽已经“灵智通验字【2007】第 LZTE283 号”《验资报告》验证，但该验资报告未附相关出资凭证，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及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相关股东虽已确认其本次出资已缴纳完毕，但相关出资凭证缺失，且出资时间距今时间较长，公司银行账户已发生变更，故无法准确判断该次出资情况，为弥补该等凭证缺失可能造成的出资瑕疵、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该次出资涉及的股东马春秀、庞来兴、杨建文基于看好公司的发展及未来，自愿向博兴新材另行支付 150 万元以夯实出资，相关投入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31 日向公司支付完毕，致同会计师对此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经本所律师对博兴新材现有股东的访谈，博兴新材现有股东均同意前述事项，不存在股权相关的争议和纠纷。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若公司因历史沿革过程中的相关瑕疵事项被任何第三方要求赔偿、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产生相关纠纷等事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兴新材及相关股东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股东与博兴新材现有股东均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出资已由涉及的股东进行补足，并出具了《承诺函》，致同会计师已进行验资复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09 年 12 月，博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8 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马春秀转让其 10%的股权给新股东贾燕祥；同意马春秀转让其 10%的股权给葛敬银；同意马春秀转让其 10%的股权给庞来兴；同意杨建文转让其 5%的股权给庞来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双方就前述转让股权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博兴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来兴	110.00	55.00
2	杨建文	30.00	15.00
3	马春秀	20.00	10.00
4	贾燕祥	20.00	10.00
5	葛敬银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博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葛敬银，该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系公司设立早期，创始人股东结合各自的贡献以及公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股权



安排，各方均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且不存在股权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葛敬银已于 2015 年博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退出公司。

鉴于前述事项发生于公司成立初期，且相关股东已确认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11 年 3 月，博兴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0 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庞来兴认缴 55 万元、杨建文认缴 15 万元、马春秀、贾燕祥、葛敬银各认缴 10 万元。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章程。

2011 年 3 月 29 日，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中会验字（2011）第 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止，博兴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7 日，博兴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来兴	165.00	55.00
2	杨建文	45.00	15.00
3	马春秀	30.00	10.00
4	贾燕祥	30.00	10.00
5	葛敬银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5) 2011 年 5 月，博兴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8 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海汇财富认缴 65.25 万元；海汇投资认缴 7.5 万元；陈亮认缴 2.25 万元，认购价格为 8 元/注册资本。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20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 年羊城验字第 224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止，博兴有限已收到新股东海汇财富、海汇投资及陈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75 万元，实收资本 375 万元。

2011 年 5 月 26 日，博兴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来兴	165.00	44.00
2	杨建文	45.00	12.00
3	马春秀	30.00	8.00
4	贾燕祥	30.00	8.00
5	葛敬银	30.00	8.00
6	海汇财富	65.25	17.40
7	海汇投资	7.50	2.00
8	陈亮	2.25	0.60
合计		375.00	100.00

(6) 2011 年 6 月，博兴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1年5月30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375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本次增资系由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实收资本，原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章程。

2011年6月3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年羊验字第227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2日止，博兴有限已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25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1年6月9日，博兴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来兴	352.00	44.00
2	杨建文	96.00	12.00
3	马春秀	64.00	8.00
4	贾燕祥	64.00	8.00
5	葛敬银	64.00	8.00
6	海汇财富	139.20	17.40
7	海汇投资	16.00	2.00
8	陈亮	4.80	0.60
合计		800.00	100.00

（7）2015年5月，博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5年4月30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汇财富将其持有的17.4%股权转让给庞来兴、海汇投资将其持有的2%股权转让给庞来兴、陈亮将其持有的0.6%股权转让给庞来兴；葛敬银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庞来兴、将3%股权转让给杨建文、将2%股权转让给贾燕祥、将2%股权转让给马春秀；同意股

股权转让后，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庞来兴认缴 195 万元、杨建文认缴 45 万元、贾燕祥认缴 30 万元、马春秀认缴 30 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述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股东庞来兴、贾燕祥、马春秀、杨建文签署了新章程。

2016 年 1 月 19 日，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穗源晟验字（2016）第 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止，博兴有限已收到股东庞来兴、杨建文、马春秀、贾燕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博兴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来兴	715.00	65.00
2	杨建文	165.00	15.00
3	马春秀	110.00	10.00
4	贾燕祥	110.00	10.00
合计		1,100.00	100.00

（8）2016 年 3 月，博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7 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庞来兴将持有的博兴有限 4% 股权转让给广州隆祥；同意贾燕祥将持有的博兴有限 2% 股权转让给广州隆祥；同意以增资的方式引入广州志远作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变



更为 1,210 万元，由广州志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认购价格为 2.73 元/注册资本。

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博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章程。

2016 年 4 月 12 日，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6)康正验字 2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止，博兴有限已收到股东广州志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3 月 30 日，博兴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来兴	671.00	55.45
2	杨建文	165.00	13.64
3	马春秀	110.00	9.09
4	贾燕祥	88.00	7.27
5	广州隆祥	66.00	5.45
6	广州志远	110.00	9.09
合计		1,210.00	100.00

（9）2018 年 7 月，博兴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30 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452 万元，新增 24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深圳同赢认缴，认购价格为 12.40 元/注册资本。

同日，博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章程。

2018 年 9 月 17 日，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明信验字【2018】第 20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止，博兴有限已收到股东深圳同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8 月 16 日，博兴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来兴	671.00	46.21
2	杨建文	165.00	11.36
3	马春秀	110.00	7.58
4	贾燕祥	88.00	6.06
5	广州隆祥	66.00	4.54
6	广州志远	110.00	7.58
7	深圳同赢	242.00	16.67
合计		1,452.00	100.00

（10）2020 年 5 月，博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和第八次增资

2020 年 5 月 11 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庞来兴将其持有博兴有限 0.7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深圳同赢，同意杨建文将其持有的博兴有限 0.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深圳同赢，以履行《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2、同意庞来兴将博兴有限 3.71%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博弘，其他股东同意就该部分拟转让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3、同意广州隆祥将博兴有限 3.18%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博弘，其他股东同意就该部分拟转让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4、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5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13.33 万元，由新股东天津博弘认缴，认购价格为 12.40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5 月 11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博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章程。



GRANDWAY

2020年5月2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番禺分所出具了“广会验字[2020]P20016400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15日止，博兴有限已收到股东天津博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1.3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年5月27日，博兴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来兴	606.17	37.57
2	深圳同赢	256.52	15.90
3	杨建文	161.37	10.00
4	马春秀	110.00	6.82
5	广州志远	110.00	6.82
6	贾燕祥	88.00	5.45
7	广州隆祥	19.80	1.23
8	天津博弘	261.47	16.21
合计		1,613.33	100.00

（11）2022年1月，博兴有限第九次增资

2022年1月27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博兴有限注册资本由1,613.33万元增加至1,774.66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1.3332万元由广州天泽、安徽徽元、广州科创分别认缴38.7199万元、96.80万元、25.8133万元，认购价格为30.99元/注册资本。

同日，博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章程。



GRANDWAY

2022 年 4 月 12 日，广州蓝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蓝舜会验字[2022]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博兴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广州天泽、安徽徽元、广州科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1.333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2 年 2 月 24 日，博兴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来兴	606.17	34.16
2	深圳同赢	256.52	14.45
3	杨建文	161.37	9.09
4	马春秀	110.00	6.20
5	广州志远	110.00	6.20
6	贾燕祥	88.00	4.96
7	广州隆祥	19.80	1.12
8	天津博弘	261.47	14.73
9	广州天泽	38.72	2.18
10	安徽徽元	96.80	5.45
11	广州科创	25.81	1.45
合计		1,774.66	100.00

（12）2022 年 10 月，博兴有限第十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21 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74.6632 万元增加至 1,829.54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4.8865 万元，由众鑫昌、广州众昌分别认缴 30.2486 万元、24.6379 万元，认购价格为 16.40 元/注册资本。

同日，博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章程。



GRANDWAY

2022 年 10 月 24 日，广州蓝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蓝舜验约字[2022]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止，博兴有限已收到新股东众鑫昌、广州众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4.886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2 年 10 月 13 日，博兴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来兴	606.17	33.13
2	深圳同赢	256.52	14.02
3	杨建文	161.37	8.82
4	马春秀	110.00	6.01
5	广州志远	110.00	6.01
6	贾燕祥	88.00	4.81
7	广州隆祥	19.80	1.08
8	天津博弘	261.47	14.29
9	广州天泽	38.72	2.12
10	安徽徽元	96.80	5.29
11	广州科创	25.81	1.41
12	众鑫昌	30.25	1.65
13	广州众昌	24.64	1.35
合计		1,829.55	100.00

（13）2022 年 11 月，博兴有限第十一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24 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29.5497 万元增加至 1,982.0122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52.4625 万元全部由广州粤科认缴，认购价格为 32.79 元/注册资本。



GRANDWAY

同日，博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章程。

2023 年 1 月 5 日，广州蓝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蓝舜会验字[2022]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博兴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广州粤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2.46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2 年 11 月 25 日，博兴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来兴	606.17	30.58
2	深圳同赢	256.52	12.94
3	杨建文	161.37	8.14
4	马春秀	110.00	5.55
5	广州志远	110.00	5.55
6	贾燕祥	88.00	4.44
7	广州隆祥	19.80	1.00
8	天津博弘	261.47	13.19
9	广州天泽	38.72	1.95
10	安徽徽元	96.80	4.88
11	广州科创	25.81	1.30
12	众鑫昌	30.25	1.53
13	广州众昌	24.64	1.24
14	广州粤科	152.46	7.69
合计		1,982.01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前述提及之相关事项的事实及其规范情况，博兴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公司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自博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博兴有限股权变动的验资复核

致同会计师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博兴有限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相关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博兴有限实际收到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四）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清晰性

1.股份被质押、被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各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2.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兴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深圳同赢、天津博弘、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广州粤科与博兴有限、实际控制人等曾签订多份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东作为投资方享有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相关协议签订及特殊权利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等特殊权利
1	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	2011年5月6日，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庞来兴、杨建文、马春秀、葛敬银、贾燕祥及博兴有限签订《合作投资合同》及《投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	1、股东回购；2、优先受让权；3、优先出售权；4、财务知情权、审计或调查权；5、委派董事权。
2	深圳同赢、天津博弘	2018年4月30日，深圳同赢与博兴有限、庞来兴、杨建文、马春秀、贾燕祥签订《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2020年5月11日，天津博弘与庞来兴、广州隆祥、博兴有限签订《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天津博弘与博兴有限、庞来兴、杨建文、马春秀、贾燕祥、深圳同赢、广州志远、广州隆祥签订《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协议》；2022年2月8日，深圳同赢、天津博弘与博兴有限、庞来兴、杨建文、马春秀、贾燕祥、广州志远、广州隆祥《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三）》《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协议（四）》。	1、股东与公司的回购及连带责任；2、委派董事权；3、优先认购权；4、反稀释权；5、优先购买权；6、优先/共同出售权；7、财务、经营等信息知情权、检查权；8、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9、公司为义务主体的承诺条款；10、最惠待遇（深圳同赢）。
3	安徽徽元	2021年12月27日，安徽徽元与庞来兴、博兴有限签订《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股东回购；2、优先出售权；3、反稀释权；4、财务、经营信息等知情权；5、公司为义务主体的承诺条款。
4	广州天泽	2021年12月28日，广州天泽与博兴有限、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广州志远、广州隆祥、天津博弘、深圳同赢签订《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2022年1月27日，广州天泽与博兴有限、庞	1、股东回购；2、优先认购权；3、优先购买权；4、反稀释权；5、优先/共同出售权；6、最惠待遇；7、优先清算



序号	投资人	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等特殊权利
		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广州志远、广州隆祥、天津博弘、深圳同赢、广州科创签订《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2022年11月26日，广州天泽与博兴有限、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签订《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权；8、财务、经营等信息知情权；9、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10、公司为义务主体的承诺条款。
5	广州科创	2022年1月27日，广州科创与博兴有限、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广州志远、广州隆祥、天津博弘、深圳同赢签订《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日，广州科创与博兴有限、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广州志远、广州隆祥、天津博弘、深圳同赢、广州天泽签订《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2022年11月26日广州科创与博兴有限、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签订《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股东回购；2、优先认购权；3、优先购买权；4、反稀释权；5、优先/共同出售权；6、最惠待遇；7、优先清算权；8、财务、经营等信息知情权；9、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10、公司为义务主体的承诺条款。
6	广州粤科	2022年11月16日，广州粤科与博兴有限、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广州志远、广州隆祥、天津博弘、深圳同赢、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众鑫昌、广州众昌签订《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同日，广州粤科与博兴有限、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签订《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股东回购；2、优先认购权；3、优先购买权；4、反稀释权；5、优先/共同出售权；6、最惠待遇；7、优先清算权；8、财务、经营等信息知情权；9、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10、公司为义务主体的承诺条款。



(2)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序号	投资人	解除/调整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等特殊权利/解除情况
1	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	2015年4月30日，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与庞来兴签署《股权回购承诺函》；同日，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与庞来兴、贾燕祥、马春秀、杨建文、葛敬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已于2015年5月20日退出公司，全部股东特殊权利已因回购的履行完毕终止。
2	深圳同赢、天津博弘	2024年6月14日，深圳同赢、天津博弘与博兴新材、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广州志远、广州隆祥签订《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后续安排协议》；同日，深圳同赢与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签订《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回购义务安排协议》；2024年6月14日，天津博弘与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签订《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回购义务安排协议》。	1、对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的股东回购权保留，除下述第3点情形外，触发回购的其他主要情形详见附表3； 2、除前述股东回购权外，其他不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公司为义务主体的承诺条款、反稀释权、最惠待遇、财务、经营等信息知情权、检查权）均自左述安排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不再承担相关义务/责任； 3、若公司未能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在股转系统挂牌，或公司的挂牌申请被有权监管机构/部门否决或目标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则前述股东届时应与投资人签订相关协议，以恢复公司、前述股东与投资人的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共同出售权、财务、经营信息知情权、权利终止与恢复等相关约定，如前述股东无法促使相关权利恢复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前述股东回购股权，但前述恢复的权利条款不涉及公司回购； 4、除深圳同赢曾依据2018年4月30日签署的《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之第三条业绩补偿条款



序号	投资人	解除/调整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等特殊权利/解除情况
			无偿受让庞来兴、杨建文当时持有的公司1%股权外，深圳同赢、天津博弘均确认未援引各方签署的协议的任何条款行使或主张行使回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责任。
3	安徽徽元	2024年6月13日，安徽徽元与博兴新材、庞来兴签订《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后续安排协议》；2024年6月13日，安徽徽元与庞来兴签订《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回购义务安排协议》。	1、对庞来兴的股东回购权保留，除下述第3点情形外，其他触发回购的主要情形详见附表3； 2、除前述股东回购权外，其他不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优先出售权、财务、经营信息等知情权、公司为义务主体的承诺条款）均自左述安排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不再承担相关义务/责任； 3、若公司未能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在股转系统挂牌，或公司的挂牌申请被有权监管机构/部门否决或目标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则前述股东届时应与安徽徽元签订相关协议，以恢复公司、前述股东与安徽徽元的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财务、经营信息知情权等相关约定，如前述股东无法促使相关权利恢复的，则安徽徽元有权要求前述股东回购股权； 4、安徽徽元确认未援引各方签署的协议的任何条款行使或主张行使回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责任。
4	广州天泽	2024年6月14日，广州天泽与博兴新材、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广州志远、广州隆祥、天津博弘、深圳同赢	1、对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的股东回购权保留，详见附表3； 2、除前述股东回购权外，其他不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义务主体的承诺条款、反



序号	投资人	解除/调整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等特殊权利/解除情况
		签订《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后续安排协议》。	稀释、最惠待遇、优先清算权、财务、经营等信息知情权、优先/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均自左述安排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3、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递交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或公司的挂牌申请被有权监管机构/部门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上述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恢复效力； 4、广州天泽确认未援引各方签署的协议的任何条款行使或主张行使回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责任。
5	广州科创	2024 年 6 月 14 日，广州科创与博兴新材、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广州志远、广州隆祥、天津博弘、深圳同赢签订《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后续安排协议》。	1、对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的股东回购权保留，详见附表 3； 2、除前述股东回购权外，其他不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不限于公司为义务主体的承诺条款、反稀释、最惠待遇、优先清算权、财务、经营等信息知情权、优先/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均自左述安排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3、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递交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或公司的挂牌申请被有权监管机构/部门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上述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恢复效力； 4、广州科创确认未援引各方签署的协议的任何条款行使或主张行使回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各方



序号	投资人	解除/调整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等特殊权利/解除情况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责任。
6	广州粤科	2024年6月14日，广州粤科与博兴新材、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广州志远、广州隆祥、天津博弘、深圳同赢、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众鑫昌、广州众昌签订《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后续安排协议》。	1、对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的股东回购权保留，详见附表3； 2、除前述股东回购权外，其他不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义务主体的承诺条款、反稀释、最惠待遇、优先清算权、财务、经营等信息知情权、优先/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均自左述安排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3、若公司未能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递交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或公司的挂牌申请被有权监管机构/部门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上述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恢复效力，且自始有效； 4、广州粤科确认未援引各方签署的协议的任何条款行使或主张行使回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责任。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增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及安排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股东已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要求，对除股东回购权外，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相关安排协议终止并追溯确认自始无效，公司不存在仍在履行/履行中的《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应当清理的条款。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2024年6月25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7”。

2.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博兴新材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核发日期	核发机关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WH应急证字 [2023]440105038号	2023年12月14日至 2025年7月7日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0205312023120004	2023年12月14日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5797398326 N001X	2022年12月27日至 2028年12月7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注1)	02491398	2016年4月25日	-
5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2023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珠海关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核发日期	核发机关
6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 登记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注1：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2) 新丰博兴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核发日期	核发机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韶危化生字 (2022) F0015号	2022年6月22日至 2025年6月21日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22100090	2021年8月26日至 2024年8月25日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 登记注册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 登记中心
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440200-2023-0084	2023年6月2日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4023313202300002	2023年12月12日至 2026年12月11日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5	排污许可证	91440233560816892 W001P	2020年8月11日至 2025年8月10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00346	2017年1月5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 位注册登记证书（注1）	440296999F	2017年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韶 关海关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 案表（注2）	4402600533	2017年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 东出入境检验检疫 局
9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 登记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 东省分局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粤FY0029(20)	2020年6月8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粤FY0043(20)	2020年12月22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GRANDWAY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核发日期	核发机关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粤FY0042(20)	2020年12月22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粤FY0062(21)	2021年7月12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粤FY0061(21)	2021年7月12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粤FY0058(21)	2021年7月12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粤FY0060(21)	2021年7月12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粤FY0059(21)	2021年7月12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粤FY0021(20)	2020年1月8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厂内粤A39017	2017年7月27日	韶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粤F00704(23)	2023年11月30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1、注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废止，但该法未废止《海关总署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8号）。根据该公告的规定：已在海关和原检验检疫部门办理了报关和报检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企业，原报关和报检资质继续有效。

（3）中科博宏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核发日期	核发机关
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应急4205A2-2023-096	2023年11月8日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GRANDWAY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核发日期	核发机关
2	排污许可证	91420500MA4F2U8G2R001P	2024年1月9日至 2029年1月8日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登记表	BA鄂420500 [2024] 002	2024年1月15日至 2027年1月14日	宜昌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6376(23)	2023年7月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6377(23)	2023年7月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6378(23)	2023年7月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6379(23)	2023年7月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6380(23)	2023年7月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6381(23)	2023年7月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7044(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7045(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7046(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7047(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7048(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7049(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7050(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RANDWAY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核发日期	核发机关
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7051(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7052(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7053(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7061(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E17041(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E17042(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E17043(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E17054(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E17055(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E17056(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E17057(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E17058(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E17059(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E17060(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E17062(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RANDWAY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核发日期	核发机关
3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E17063(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E17064(23)	2023年8月23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鄂E07004(24)	2024年2月28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鄂E07003(24)	2024年2月28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鄂E05723(23)	2023年6月15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鄂E05724(23)	2023年6月15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9840(24)	2024年1月29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9839(24)	2024年1月29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6338(23)	2023年6月27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E19269(23)	2023年12月28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E19268(23)	2023年12月28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9270(23)	2023年12月28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9271(23)	2023年12月28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9272(23)	2023年12月28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鄂E19273(23)	2023年12月28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RANDWAY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核发日期	核发机关
4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E19274(23)	2023年12月28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E19275(23)	2023年12月28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31鄂E00611(24)	2024年4月9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南京玖泰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核发日期	核发机关
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20123-2024-006	2024年1月15日	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

(5) 新益兴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核发日期	核发机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58956	2021年9月14日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309653VY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84300416	2021年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3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A类)	-	-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系辐射固化树脂，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条目 2828，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应比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据此，虽然该目录未明确列示树脂及涂料属于危险化学品，但根据闪点判断标准，公司销售的部分树脂及涂料产品应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销售危险化学品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

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报告期内，新丰博兴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已包括其生产的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树脂及涂料产品，博兴新材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曾存在超越资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具体为：新丰博兴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后转售及合并范围内内部调拨部分危险化学品原材料情形；中科博宏在不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存在合并范围内进行危险化学品内部调拨的情形；新益兴在不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存在销售少量危险化学品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前述子公司存在经营危险化学品但未及时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新丰博兴、中科博宏、新益兴存在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博兴新材、新丰博兴、中科博宏及新益兴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前述事项：

①公司及子公司已主动进行整改，主动消除/减轻相关违法行为：新丰博兴已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中科博宏、新益兴已停止销售危险化学品；博兴新材已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相关不合规情况已整改完毕；



②就前述不合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新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2022年1月1日以来，新丰博兴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存在少量销售非本企业生产的危化品的情形。新丰博兴在发现此错误后，马上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鉴于其未造成实质危害后果，且发现错误后马上补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主观故意性。因此，本单位免于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3月8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中科博宏自2022年1月1日至该函出具日，未因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新益兴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报告出具日（2024年2月19日），新益兴在安全生产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

③就前述经营范围未及时变更的行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29日出具《确认函》，确认2022年至2024年初博兴新材曾存在工商变更不及时，经营范围未充分涵盖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但已于2024年1月30日主动变更经营范围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了危险化学品经营等实际经营业务，前述不规范行为已主动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已主动改正的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中科博宏自2022年1月1日至该函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新丰博兴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报告出具日（2024年2月19日），新丰博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新益兴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报告出具日（2024年2月19日），新益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

④经本所律师查询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应急管理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前述事项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具备的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合规采购、使用、存储、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存储、运输、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追索之权利。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兴，并通过香港博兴在越南拥有全资孙公司越南玖兴，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 / (一) / 7”。

1.根据《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兴的设立及注册符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注册合法及有效，截至2024年5月31日，香港博兴合法存续，未被撤销或终止，亦未被公司注册处除名；香港博兴已根据法律规定申领有效商业登记证，其当前开展的业务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无需申请额外的牌照或许可证；香港博兴现任股东不曾将其所持有的香港博兴股份质押、托管给任何人，或在其所持有的香港博兴股份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安排。

2.根据《越南玖兴法律意见书》，越南玖兴为依越南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具备越南企业之独立法人资格，可依越南法律法规合法存续并执行所登记注册公司及登记投资项目之投资经营活动；越南玖兴的单一股东为香港博兴，股权权属清晰，股东权利行使不存在障碍或限制；越南玖兴及其股东未曾受到处罚；越南玖兴依法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的进出口、采购、储存、运输及销售等）无需自越南政府或当地政府取

得特殊的批准、许可或资质，其生产经营符合越南政府或当地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一直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228,671,342.84	199,020,240.98	87.03%
2023 年度	224,231,053.42	188,496,057.02	84.0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

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八、（一）”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庞来兴、马春秀，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为一致行动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为天津博弘、深圳同赢、广州粤科、广州志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杨建文。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GRANDWAY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庞来兴	M463*** (*)	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股 30.5836%，通过广州志远、广州隆祥、众鑫昌间接持股 3.5977%
2	马春秀	13010419730126****	董事，直接持股 5.5499%
3	牛文强	12010619820523****	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4	杨建文	43010419680313****	董事，直接持股 8.1417%
5	李志云	44140219860128****	董事，通过广州志远、众鑫昌间接持股 0.2366%
6	陈金	41060319830618****	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7	贾燕祥	43062119710112****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股 4.4399%
8	贾超	43061119901009****	监事，通过广州志远间接持股 0.0610%
9	罗少萍	44088119910310****	监事，通过广州众昌间接持股 0.0092%
10	方台	43061119720525****	职工监事，通过广州志远、广州众昌间接持股 0.2293%
11	汪慧	34292119851129****	副总经理，通过广州志远、广州众昌间接持股 0.3365%
12	刘新峰	36010319760922****	财务总监，通过广州志远、广州众昌间接持股 0.2663%
13	王洋	13018119870427****	董事会秘书，通过广州志远、广州众昌间接持股 0.3813%

4.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玖兴有限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玖兴有限

公司名称	越南玖兴责任有限公司 JIU X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企业登记证书	第 0316152016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0 日
公司总部地址	越南胡志明市第 5 郡第 05 坊陈兴道路 1119 号河滨大厦二楼
注册资金	2,300,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1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马锦鸿
股权结构	庞来兴持股 90%、马锦鸿持股 10%（注）

注：根据庞来兴出具的说明、马锦鸿提供的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庞来兴、马锦鸿，马锦鸿持股 10%系代庞来兴持有，庞来兴实质持有玖兴有限 100%股权。

（2）庞来兴通过广州志远、众鑫昌、广州隆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该等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志远、众鑫昌、广州隆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

6.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本节1-4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GRANDWAY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控制或任职企业名称	控制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马勃	马春秀弟弟	辛集市康燕药房	担任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100%	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牛文强	董事	枣庄瑞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杨建文	董事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陈金	董事	郑州云智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机械零配件研发、销售；机械设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控制或任职企业名称	控制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生产；口罩机设备的生产；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销售；电池的销售。
		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激光打标加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通用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电仪器，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设计；信息科技，电子科技，智能化科技，机器视觉技术的技术咨询和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房屋租赁；通用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电仪器，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通用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电仪器，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工业品、消费品、环境、职业卫生、贸易保障的检测，检验，认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电子产品及电脑周边的软件、硬件技术开发；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软件、硬件生产；汽车电子产品生产。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控制或任职企业名称	控制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生产。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激光打标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刘江峰	刘新峰哥哥	广州市泰可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比例45%	口腔门诊。
李红明	庞来兴姐姐之配偶	南皮县庆芬粮食购销站	担任经营者	小麦，玉米收购。



7.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企业登记资料、《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越南玖兴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博兴新材共有4家境内子公司、1家境外子公司及1家境外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新丰博兴

公司名称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3560816892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庞来兴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
成立日期	2010-08-19
营业期限	2010-08-19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博兴新材持股 100%

(2) 中科博宏

公司名称	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F2U8G2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庞来兴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梅子溪路 77 号
成立日期	2021-09-16
营业期限	2021-09-16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博兴新材持股 100%

(3) 南京玖泰

公司名称	南京玖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1MR3207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庞来兴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陈吕路 21 号
成立日期	2016-08-09
营业期限	2016-08-09 至 2046-08-08



GRANDWAY

股权结构	博兴新材持股 100%
-------------	-------------

(4) 新益兴

公司名称	广州新益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N7G7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庞来兴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双山大道北 30 号越秀国际总部广场 1-1 栋 3008 房（自主申报）（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日期	2018-05-31
营业期限	2018-05-31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博兴新材持股 100%

(5) 香港博兴

公司名称	香港博兴国际有限公司 HK BOSSI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唯一业务识别码	66091405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商业登记编号	66091405-000-04-24-A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成立地方	中国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6 楼 4 室
已发行股份总数	3,0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总额	港币 3,000,000 元
现任董事	庞来兴



GRANDWAY

现任公司秘书	香港腾远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HONGKONG TENYAN BUSINESS SECRETARY LIMITED
股权结构	博兴新材持股 100%

公司设立香港博兴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等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	编号/文号	取得日期	核发部门
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869 号	2016 年 9 月 8 日	广东省商务厅
2	《业务登记凭证》	35440000201701139691	2017 年 1 月 13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经核查，公司设立香港博兴未履行发改主管部门备案程序，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就设立香港博兴未及时办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的事项咨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备案程序无法补办。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未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的任何通知或告知，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发改委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未因上述未办理发改备案事项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设立香港博兴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任何损失，其将对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越南玖兴

公司名称	越南玖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JIU XING NEW MATERIAL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企业登记证书	第 0317516474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GRANDWAY

公司总部地址	越南胡志明市第 5 郡第 05 坊 1119 陈兴道路河滨大厦二楼
注册资金	4,660,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2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马锦鸿
股权结构	香港博兴持股 100%

公司就香港博兴设立越南玖兴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等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	编号/文号	取得日期	核发部门
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200563	2022 年 9 月 19 日	广东省商务厅
2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 知书》	粤发改开放函 [2022]1707 号	2022 年 11 月 2 日	广东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8.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2024年6月25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合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庞来兴持股 47.00% 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注销）
天津瑞丰合晟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牛文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注销）
宇动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离任）
毕国栋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已离任
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毕国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毕国栋控制的企业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交易履行凭证，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3,911.53 元	99,973.45 元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庞来兴	15,000,000.00	2014/09/0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马春秀	15,000,000.00	2014/09/0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杨建文	15,000,000.00	2014/09/0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贾燕祥	15,000,000.00	2014/09/0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庞来兴	11,000,000.00	2023/03/14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庞来兴	50,000,000.00	2023/05/12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马春秀	50,000,000.00	2023/05/12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庞来兴	7,900,000.00	2020/12/3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贾燕祥	7,900,000.00	2020/12/3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庞来兴	12,000,000.00	2021/06/26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贾燕祥	12,000,000.00	2021/06/26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庞来兴	10,000,000.00	2023/09/2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贾燕祥	10,000,000.00	2023/09/2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向关联方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庞来兴	325,000.00	2019/12/15	2022/07/30	2019年12月15日至2022年1月7日庞来兴共拆借公司资金325,000.00元，于2022年7月30日归还公司。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2023年度关键管理人员13人，支付薪酬313万元；202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12人，支付薪酬260万元。

（5）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玖兴有限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及收购南京玖泰少数股东股权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

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玖兴有限	-	2,461,915.65 元
应收账款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760.00 元	21,670.00 元
其他应收款	李志云	-	542,589.92 元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庞来兴	-	18,190.52 元
其他应付款	玖兴有限	-	272,442.90 元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依法要求关联董事 /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博兴新材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博兴新材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博兴新材利益；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博兴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三、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博兴新材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博兴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督促博兴新材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2）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博兴新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



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博兴新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博兴新材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博兴新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博兴新材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博兴新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博兴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博兴新材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博兴新材所有。”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玖兴有限存在同业竞争。除玖兴有限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消除前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注销玖兴有限。根据《玖兴有限法律意见书》，玖兴有限的投资者正在向政府有关单位结束公司的投资项目，玖兴有限目前没有发生任何经营业务，没有雇佣劳工，注册办公室地点已退还给房东，越南税务局网站已显示公司正在办理结束手续，税务编号暂停使用。经核查，《审计报告》亦已对玖兴有限按照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进行处理，将与业务合并相关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此外，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针对庞来兴控制的玖兴有限与博兴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玖兴有限已停止营业并将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转移至越南玖兴，玖兴有限注销的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本人承诺玖兴有限于注销完成前不会开展任何业务，不再与博兴新材发生同业竞争。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玖兴有限以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博兴新材（含博兴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兴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博兴新材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兴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四、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博兴新材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博兴新材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博兴新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博兴新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兴新材。

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博兴新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博兴新材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博兴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博兴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博兴新材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博兴新材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博兴新材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博兴新材权益有利的方式。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博兴新材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博兴新材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新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宜昌市不动产交易和登记中心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2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 类型 及性 质	土地使 用终止 日期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新丰博兴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060号-0001068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	26,4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2064年3月4日	工业用地	原始取得	抵押（注1）
2	中科博宏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41512号	白洋工业园田家河片区梅子溪路北侧	88,999.8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2071年11月24日	工业用地	原始取得	抵押（注2）

注1：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一）/5/序号4、8”；

注2：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一）/5/序号11、12”。

关于上述序号 1 的土地使用权，经核查，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期间，新丰博兴与新丰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约定新丰县人民政府将新丰县马头镇化工片区内的面积为 39.6 亩（折合面积约 26,000 m²）的土地使用权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新丰博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后续新丰县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5 年履行招拍挂程序，前述土地使用权经过挂牌出让的面积合计为 25,365.1 m²，均由新丰博兴竞得，剩余 1,034.9 m²截至目前未办理挂牌出让手续。2014 年 4 月，新丰博兴取得了前述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新府国用（2014）第 330320001 号），坐落于新丰县马头镇涂料基地内 2 号，使用权面积为 26,400 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 2006 年 8 月 31 日起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根据 2007 年 4 月 4 日起实施的《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 号），政府供应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或租赁。

针对前述事项，新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确认函》：“新丰博兴的土地权证合法有效，证载土地使用权权属由新丰博兴享有，新丰博兴与本单位不存在任何土地方面的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况。新丰博兴自取得土地使用权至本函出具日，能严格遵守我国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本单位未收回新丰博兴的上述土地使用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所有权



GRANDWAY

根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新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新丰博兴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0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门岗）	物管用房	24	自建	抵押
2	新丰博兴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1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综合楼）	办公	3,206.59	自建	抵押
3	新丰博兴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2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丙类车间）	工业	912	自建	抵押
4	新丰博兴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3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丙类仓库一）	仓储	1,900	自建	抵押
5	新丰博兴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4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甲类车间一）	工业	1,239.19	自建	抵押
6	新丰博兴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5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丙类车间二）	工业	1,620	自建	抵押
7	新丰博兴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6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公用房）	公共设施	570	自建	抵押
8	新丰博兴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7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甲类仓库）	仓储	726	自建	抵押
9	新丰博兴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8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电房）	公共设施	97.5	自建	抵押
10	新益兴	粤（2021）广州	南沙区南沙街海	办公	62.3871	购买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市不动产权第11007984号	通一街2号3007房				
11	新益兴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11104号	南沙区南沙街海通一街2号3008房	办公	64.3042	购买	无
12	新益兴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90352号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通街1号地下一层100车位	车位	12.72	购买	无
13	新益兴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90360号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通街1号地下一层101车位	车位	12.72	购买	无

注1：序号1-9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一）/5/序号4、8”；

注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博宏房屋建筑物不动产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及访谈公司的总经理，除上述房屋建筑物以外：

新丰博兴于其自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序号1”〕建造了两个钢架结构的丙类仓库B3-1、B3-2，建筑面积均为635m²，因历史原因至今未取得产权证明，属无证建筑。

针对前述事项，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24年4月17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建筑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允许新丰博兴继续使用该等建筑，不会对上述房产进行拆除，不会因上述情形对新丰博兴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建筑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博兴新材	41	17257032	2016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博兴新材	19	17256548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博兴新材	20	17256345	2016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博兴新材	12	17256198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博兴新材	5	17253836	2016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博兴新材	21	1725327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博兴新材	1	13190889	2015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博兴新材	17	13190806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9		博兴新材	2	7004686	2020年07月28日至2030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氰基改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2111538726.7	2021-12-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一种改性丙烯酸酯、制备方法及其导电胶粘剂的应用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1910577068.9	2019-06-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一种酯化反应体系中（甲基）丙烯酸再利用的处理方法	博兴新材、中科博宏	发明	ZL201910032567.X	2019-01-14	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20年	无
4	一种（甲基）丙烯酸酯类物质的制备方法及其2-丙烯酰胺-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1910033294.0	2019-01-14	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20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甲基丙磺酸的应用	中科博宏						
5	一种酯化反应体系中（甲基）丙烯酸再利用的处理方法	博兴新材、 中科博宏	发明	ZL202010092451.8	2019-01-14	原始取得/继 受取得	20 年	无
6	一种氟碳链改性亚磷酸酯类丙烯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1910016990.0	2019-01-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	一种亚磷酸酯类丙烯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1910016992.X	2019-01-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	一种 UV 树脂原料混合装置	博兴新材、中山大学、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实用新型	ZL201820801014.7	2018-05-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	一种石墨烯树脂搅拌装置	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博兴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820639546.5	2018-04-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	一种 UV 新材料反应釜	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	实用新型	ZL201820636863.1	2018-04-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院、博兴新材						
11	一种可辐射固化聚酯二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1711276125.7	2017-12-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	一种可交联型聚己内酯二元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1710947892.X	2017-10-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	一种可双重固化改性丙烯酸-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1710231547.6	2017-04-1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	一种 N-丙烯酰吗啉的制备方法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1710113772.X	2017-02-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	一种从原子转移自由基聚合体系反应产物中去除铜的方法	博兴新材、中山大学	发明	ZL201510348620.9	2015-08-2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	一种有机氟硅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1510485588.9	2015-08-1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	一种低粘度(支化)聚醚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1510348619.6	2015-06-2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	一种含羰基改性多环胺及其制备方法与其在多官能丙烯酸酯中的应用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1510348618.1	2015-06-2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9	一种硅烷偶联剂中间体及其在光固化硅溶胶中的应用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1510234392.2	2015-05-08	原始取得	20 年	质押
20	一种微波强化木材及其制备方法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1410627668.9	2014-11-1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1	一种改性硅溶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1410292544.X	2014-06-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2	一种含有甲基亚砷结构的丙烯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1210229352.5	2012-07-04	原始取得	20 年	质押
23	一种含有甲基亚砷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1210229350.6	2012-07-04	原始取得	20 年	质押
24	一种丙烯酸酯改性环氧大豆油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1210105919.8	2012-04-1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5	一种动植物甘油三酯制备光固化树脂的方法及其制备的光固化树脂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1210105929.1	2012-04-12	原始取得	20 年	质押
26	自感光聚合型超支化聚酯甲基丙烯酸酯低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0810027016.6	2008-03-27	原始取得	20 年	质押
27	一种哑光 UV 光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博兴新材	发明	ZL202310290111.X	2023-03-2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8	一种含 α -H 的氰基改性丙烯酸酯树脂	中科博宏	发明	ZL202111417887.0	2021-11-25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9	一种树脂生产填料用的流量控制装置	中科博宏	实用新型	ZL202222535959.8	2022-09-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	反应釜	中科博宏	实用新型	ZL202222010508.2	2022-07-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	一种紫外光固化树脂的合成反应釜	中科博宏	实用新型	ZL202222010474.7	2022-07-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	污水处理装置	中科博宏	实用新型	ZL202221975456.6	2022-07-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	一种工业废水处理池	中科博宏	实用新型	ZL202221142986.2	2022-05-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	一种树脂合成设备	中科博宏	实用新型	ZL202221130426.5	2022-05-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	一种胶粘剂专用水溶性 UV 树脂生产用混合装置	南京玖泰	实用新型	ZL202321552005.6	2023-06-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6	一种紫外光固化手感漆生产用搅拌装置	南京玖泰	实用新型	ZL202321458225.2	2023-06-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7	水性消光浆涂料组合物制备装置	南京玖泰	实用新型	ZL202321400023.2	2023-06-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8	高遮盖 UV 树脂膜生产设备	南京玖泰	实用新型	ZL202321505379.2	2023-06-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9	一种 UV 用消光浆制备装置	南京玖泰	实用新型	ZL202321354091.X	2023-05-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0	一种高效环保树脂双反应釜	南京玖泰	实用新型	ZL202121492666.5	2021-07-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1	一种具有温度报警功能的反应装置	南京玖泰	实用新型	ZL202121492576.6	2021-07-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2	一种高效反应釜气溶胶投料装置	南京玖泰	实用新型	ZL202121441903.5	2021-06-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3	一种丙烯酸酯反应装置	南京玖泰	实用新型	ZL202121395925.2	2021-06-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4	一种酚醛树脂试验废水处理装备	南京玖泰	实用新型	ZL202121395922.9	2021-06-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5	一种低粘度 3D 用氟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南京玖泰	发明	ZL202011350597.4	2020-11-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6	一种改性氟树脂、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南京玖泰	发明	ZL202011345103.3	2020-11-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7	一种可紫外光固化低粘度环氧丙烯酸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南京玖泰	发明	ZL201710382827.7	2017-05-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8	一种多环胺改性（支化）聚醚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	南京玖泰	发明	ZL201510348605.4	2015-06-23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49	一种基于环氧化合物的含磷酸酯基的长波吸收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	南京玖泰	发明	ZL201310228610.2	2013-06-08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50	一种将回收的固体聚氨酯材料制备聚氨酯丙烯酸酯液态树脂的方法	南京玖泰	发明	ZL201210259157.7	2012-07-25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51	丙烯酸酯改性环氧大豆油在制备纸张印刷油墨中的应用	南京玖泰	发明	ZL201210105926.8	2012-04-12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52	一种 UV 光固化材料混料装置	南京玖泰	实用新型	ZL2023222098280.1	2023-08-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3	一种耐污树脂制备装置	南京玖泰	实用新型	ZL2023222707253.X	2023-10-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4	一种胺改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新丰博兴	发明	ZL202111474514.7	2021-12-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5	一种光固化树脂合成反应釜	新丰博兴	实用新型	ZL202121181391.3	2021-05-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6	一种用于合成光固化树脂的反应釜	新丰博兴	实用新型	ZL202121173753.4	2021-05-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7	一种可支化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制备支化脂环族树脂中的应用	新丰博兴	发明	ZL202110501513.0	2021-05-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8	一种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新丰博兴	发明	ZL202010834783.9	2020-08-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9	一种 UV LED 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	新丰博兴	发明	ZL202010832792.4	2020-08-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0	一种 UV 光固化防雾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新丰博兴	发明	ZL201711477012.3	2017-12-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1	低粘度光固化树脂在 3D 打印材料中的应用	新丰博兴	发明	ZL201510348604.X	2015-06-23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62	一种可聚合型芳甲酰基苯基取代膦酸酯光引发剂	新丰博兴	发明	ZL201410268564.3	2014-06-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3	一种不饱和聚碳酸酯二醇及其制备方法	新丰博兴	发明	ZL201410259487.5	2014-06-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4	一种聚脲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	新丰博兴	发明	ZL201310228500.6	2013-06-08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65	一种含硅氧烷基团的长波吸收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	新丰博兴	发明	ZL201310228532.6	2013-06-08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66	一种 N-乙烯基甲酰胺的合成方法	新丰博兴	发明	ZL201210229354.4	2012-07-04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67	一种功能性丙烯酸酯类单体及其在光固化涂料中的应用	博兴新材、中科博宏	发明	ZL202311158103.6	2023-09-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8	一种光纤涂料树脂混合物混合装置	南京玖泰	实用新型	ZL202322757750.0	2023-10-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注 1：针对序号 9、10，博兴新材与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签订了《共有知识产权协议书》，约定双方均有权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独占实施并单独享有相应收益，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博兴新材许可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该协议约定的共有专利，无需经对方同意，且博兴新材子公司实施共有专利的相应收益由其单独享有。

注 2：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或专利权转让合同等文件，上述序号 3、4、5 原由博兴新材与张春华共有，后博兴新材、中科博宏与张春华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中科博宏以 800,000 元受让张春华持有的该三项专利权，转让后专利权由博兴新材与中科博宏共有，各方已就该次转让完成登记手续；上述序号 28 系中科博宏自新丰博兴受让所得；上述序号 48、49、50、51 系南京玖泰自博兴新材受让所得；序号 61、64、65、66 系新丰博兴自博兴新材受让所得。



GRANDWAY

注 3：序号 19 已办理质押登记，为博兴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支行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4：序号 22、23、25、26 专利已进行质押登记，其涉及的质押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一）/5/序号 2”。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其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14,787,654.21 元、账面价值为 8,723,007.24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4,816,606.41 元、账面价值为 2,984,893.83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7,279,577.81 元、账面价值为 3,487,340.50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中科博宏的部分机器设备已抵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一）/5/序号 13”。

5.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15,154,209.64 元，主要为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车间设备及其安装工程。

其中，坐落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4#地磅房（兼物管）等 16 个在建工程已抵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并已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一）/5/序号 1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等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



书的主要财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土地使用权、部分房屋建筑物、部分在建工程及部分专利权存在抵押或质押外，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二) 租赁资产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8号自编B栋创意产业楼第6层604室	160	2020.09.01-2024.08.31	办公、实验室
2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8号第八、九层801，802-1，901-906室	1,013	2021.01.01-2024.12.31	办公、实验室
3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8号第八层802-2，803室	213	2020.11.01-2024.10.31	办公、实验室
4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8号自编B栋806房	107	2023.02.19-2025.02.18	办公
5	南京玖泰	李臣业、陈玉芳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长江路1号1幢1801室	113.84	2022.09.01-2024.08.31	办公
6	南京玖泰	彭道红、杨轩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长江路1号1幢1802室	71.06	2022.09.01-2024.08.31	办公
7	南京玖泰	南京慧康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陈吕路21号B幢一	386	2024.01.01-2024.12.31	办公及生产、研发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楼一单元 101、102 及 二单元 103、104 室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租赁物业的有关权属证书，序号 5、6 的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序号 6 的租赁房产未提供产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经核查，南京玖泰承租的上表第 6 项房屋的建设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因此，南京玖泰就前述租赁房屋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承租房产无房产证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被相关部门处罚、被拆迁或被第三人追索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南京玖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所列住建和规划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建设管理、城镇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租房产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越南玖兴法律意见书》，越南玖兴正在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	租赁期限	用途
1	恒生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第5郡第05坊1119陈兴道路河滨大厦二楼	4	2022年10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	注册地址
2	CONG TY CP TM DV TOAN PHAT LOGISTICS	平阳县迪安市迪安镇KCC301独立大道10号角	100	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仓储
3	LEE CHIEN THANG	平阳县顺安市社安富坊4号越新街民区 The Oasis 3,D15 #B909	150	2024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	员工租房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或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主体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履行 情况
1	《委托加工合同》	新丰博兴	广州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	2015/12/15 至 2025/12/14	正在履行
2	《产品代工合作协议及实施细则》			委托加工	/	2021/11/10	正在履行
3	《经济合约》	越南玖兴	NANFANG VIETNAM CO.,LTD	双方就产品采购定价方式、交货安排、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	/	2022/12/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4	《经济合约》			双方就产品采购定价方式、交货安排、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	/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5	《经济合约》			双方就产品采购定价方式、交货安排、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	/	2024/01/01 至 2024/12/31	将要履行
6	《产品购销合同》	新丰博兴	江阴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就 TX-222、TX-080 等产品的定价、供货方式、质量要求、验收、结算等进行约定。	/	2023/01/02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7	《合作协议》	新丰博兴	深圳市乐建感光材料科	就树脂产品订单、合作方式、	/	2023/05/09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主体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履行 情况
			技有限公司 (注)	支付安排等进行 约定。			
8	《购销框架合同》	新丰博兴	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新丰博兴采购总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但不超过总金额 2,500 万元的产品。	/	2022/01/01 至 2023/12/30	履行完毕

注：江阴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乐建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协议或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主体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履行 情况
1	《年度销售基本合同》	新丰博兴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就 UV 系列产品采购的定价、订购流程、返利等进行约定。	/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2	《万华化学产品销售合同》	新丰博兴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 HEMA、HT、IPDI、HMDI 产品	554.82	2022/01/06	履行完毕



GR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主体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履行 情况
3	《返利协议》	新丰博 兴、博 兴新材	万华化学 (烟台) 销 售有限公司	就购买 HMDI、 H1210、HDI、 IPDI、HT/HB 系 列、HEMA 产品返 利事宜进行约定	/	2022/01/01 至 2023/01/31	履行完 毕
4	《万华化学 ADI 系列产 品销售及返 利协议》 《返利补充 协议》	博兴新 材、新 丰博 兴、中 科博宏	万华化学 (烟台) 销 售有限公司	就购买 HMDI、 H1210、HDI、 IPDI、HT/HB 系 列、HEMA 产品返 利事宜进行约定。	/	2023/02/01 至 2024/04/30	正在履 行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结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供应商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	中科博宏	陕西岩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	年产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2/04/20
2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对年产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完工时间、结算等进行补充约定。	2023/02/08
3			《消防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对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甲类仓库、	2023/11/10



GRANDWAY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UV 单体装置一、UV 低聚物厂房、聚醚多元醇装置增加火焰探测器。	

注：就上述序号 1、2 所涉工程合同的结算双方目前正在诉讼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一）”。

4.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合同 期限	担保措施
1	博兴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	-	2016/9/20 至 2026/12/31	由庞来兴、马春秀、贾燕祥、杨建文、新丰博兴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由博兴新材以专利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注 2）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	2023/04/14 至 2024/04/12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注 1)	2023/03/17 至 2025/03/15	
4	博兴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注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0	2023/03/21 至 2024/03/20	由庞来兴、新丰博兴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新丰博兴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	300.00	2023/04/27 至 2024/04/27	由庞来兴、贾燕祥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由新丰博兴以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260.00	2023/07/19 至 2024/07/19	
				230.00	2023/05/15 至 2024/05/15	



GRANDWAY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合同 期限	担保措施
				220.00	2023/06/14 至 2024/06/14	
				100.00	2023/06/06 至 2024/06/06	
6	新丰博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荔湾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3/09/25 至 2026/09/20	由庞来兴、贾燕祥、博兴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	新丰博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90.00	2024/01/04 借款，总借款期限 3 年	由博兴新材、庞来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新丰博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50.00	2024/02/19 借款，总借款期限 3 年	由庞来兴、博兴新材提供保证；由新丰博兴以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950.00	2024/03/07 借款，总借款期限 3 年	
9	中科博宏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987.00	2023/08/23 至 2028/05/12	由博兴新材、新丰博兴、庞来兴、马春秀提供保证；由中科博宏以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
				908.00	2023/06/20 至 2028/05/12	
				823.00	2023/09/26 至 2028/05/12	
				670.00	2023/05/25 至 2028/05/12	
				500.00	2023/07/19 至 2028/05/12	
				338.00	2023/07/07 至 2028/05/12	



GRANDWAY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合同 期限	担保措施
				260.00	2023/06/20 至 2028/05/12	
				136.00	2023/06/28 至 2028/05/12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75 万元。

注 2：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庞来兴、马春秀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解除，不再执行。

注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支行。

5.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主债权	公司的担保责任
1	新丰博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与博兴新材签订的编号为 ZXQ47623010142-ZX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双方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约定之属于该合同项下主合同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	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博兴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与博兴新材签订的编号为 ZXQ47623010142-ZX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	以四项专利提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主债权	公司的担保责任
		广州荔湾支行	押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双方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约定之属于该合同项下主合同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	供最高额质押
3	新丰博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1,1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依据与博兴新材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提供最高额保证
4	新丰博兴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期间，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新丰博兴所享有的基于编号为新农商银（普）高借字[2021]第 062610-2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的 1,200 万元债权。	以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5	博兴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与新丰博兴之间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约定属于该合同之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	提供最高额保证
6	博兴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	保证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与新丰博兴签订的编号为 440101202300113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数额为 1,000 万元的主债权。	提供保证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主债权	公司的担保责任
7	博兴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	保证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与新丰博兴签订的编号为 4401012023001404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数额为 1,900 万元的主债权。	提供保证
8	新丰博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与新丰博兴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所形成的债权，以及已形成的业务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2,700 万元。	以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9	新丰博兴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	保证合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与中科博宏签订的编号为鄂银宜昌（自贸区）固借 20230512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的主债权。	提供保证
10	博兴新材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	保证合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与中科博宏签订的编号为鄂银宜昌（自贸区）固借 20230512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的主债权。	提供保证
11	中科博宏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	抵押合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与中科博宏签订的编号为鄂银宜昌（自贸区）固借 20230512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的主债权。	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12	中科博宏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	抵押合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与中科博宏签订的编号为鄂银宜昌（自贸区）固借 20230512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的主债权。	以土地、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主债权	公司的担保责任
13	中科博宏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	抵押合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与中科博宏签订的编号为鄂银宜昌（自贸区）固借 20230512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的主债权。	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越南玖兴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所列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所列网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所述内容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1”所述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71,236.88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及保证金”，计 372,540.99 元。

2.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087,304.1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质保金”，计 530,300.23 元。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2022 年，收购玖兴有限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玖兴有限系庞来兴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关性，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博兴新材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子公司香港博兴设立了全资孙公司越南玖兴，承接玖兴有限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具体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越南玖兴与玖兴有限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玖兴有限将树脂等存货转让给越南玖兴，转让价格为越南盾 6,855,829,651 元，合同已履行完毕。同期，越南玖兴与玖兴有限的员工新签聘用合同、与玖兴有限的仓库出租方新签租赁合同、与玖兴有限的客户新签业务合同。



上述转移完成后，根据《玖兴有限法律意见书》，玖兴有限的投资者正在向政府有关单位结束玖兴有限的投资项目，玖兴有限目前没有发生任何经营业务，没有雇用劳工，注册办公室地点已退还给房东，越南税务局网站已显示公司正在办理结束手续，税务编号暂停使用，完成结束手续时公司的第 1003127311 号投资登记证明书一同结束。

经核查，《审计报告》已将上述收购事项按照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进行处理，将与业务合并相关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2022 年，收购南京玖泰少数股东股权

根据南京玖泰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庞来兴、黄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子公司南京玖泰 45%股权。其中，公司以 3,307,255 元价格收购庞来兴持有的南京玖泰 35%股权，以 944,930 元收购黄津持有的南京玖泰 10%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南京玖泰 100%股权。

根据《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南京玖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粤评字[2022]第 01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南京玖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944.93 万元。

经核查，前述股权收购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24 年 5 月 2 日及 2024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两次收购事项进行了确认。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博兴新材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该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已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于2024年5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并经比照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关于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系按照有关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技术中心、发展部、销售中心、供应中心、财务部、行政部、董事会办公室，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规则。

2024年5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制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及 4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全体股东已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且公司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确认公司未曾因股东会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表决程序等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也未曾发生公司股东会 / 股东大会难以形成决议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影响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除上述外，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经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均为 3 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GRANDWAY

1.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公司监事，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符合《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主管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治理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2年1月1日，博兴有限时任董事包括庞来兴、杨建文、贾燕祥、陈金、毕国栋。



GRANDWAY

2023年9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庞来兴、杨建文、贾燕祥、陈金、毕国栋、马春秀、李志云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因毕国栋辞任董事，2023年12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补选牛文强为董事。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2年1月1日，博兴有限时任监事为马春秀。

2023年9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罗少萍、贾超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3年9月26日，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方台为公司成立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2年1月1日，博兴有限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庞来兴。

2023年9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庞来兴为总经理、贾燕祥为副总经理、刘新峰为财务负责人、王洋为董事会秘书。

2024年5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汪慧为副总经理。

基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个人原因、完善治理结构需要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0%、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5%、20%、16.5%

注：越南玖兴注册地为越南，根据当地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博兴新材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为GR202044003284。自2020年至2022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44003978。自2023年至2025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新丰博兴

新丰博兴于2020年12月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3795。自2020年至2022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3）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已于2021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发放证书编号为GR2021320105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4）南京玖泰、新益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



GRANDWAY

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博兴新材、新丰博兴、南京玖泰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



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6）香港博兴

根据中国香港相关法律规定，从2018年4月1日起，香港博兴首200万港元的利得税率减半按8.25%征收，超过200万港元的利得部分按照16.5%征收。

（7）越南玖兴

根据越南政府相关法律规定，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越南玖兴10%税率的商品和服务增值税减按8%税率征收。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资金凭证，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2022年度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	南京玖泰	2021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50,000.00	南京市六合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六合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六合区2023年度科创经费的通知（第一批）（六科〔2023〕1号）
2	新丰博兴	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800,0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1〕43号）、关于下达韶关市入选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
3	新丰博兴	2022年韶关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000.00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韶关市2022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拟通过名单的公示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4	新丰博兴	韶关市 2021 年度博士和博士后工作平台资助项目	100,000.00	关于韶关市 2021 年度拟获博士和博士后人才项目资助人员及单位的公示
5	新丰博兴	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方向）奖补资金	128,700.00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方向）奖补资金的通知（韶科〔2021〕74 号）
6	中科博宏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扶持资金	1,291,071.00	中科博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建设特种多元醇酯和电子化学品新材料项目的合作协议书

(2) 2023 年度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	博兴新材	2017 年广州市科技局征集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	134,500.00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
2	南京玖泰	2022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市、区奖励	300,000.00	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省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
3	博兴新材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2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第一批）（穗工信函〔2023〕28 号）
4	博兴新材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高新技术认定通过奖励	500,000.00	关于公示广东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GRANDWAY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5	新丰博兴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1,500,000.00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2022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电子化学品”重点专项
6	中科博宏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扶持资金	188,000.00	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特种设备多元醇酯和电子化学品新材料项目的合作协议书
7	新丰博兴	重点人群增值税退抵税	910,000.0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博兴新材《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丰博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益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南京玖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国家税务总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所列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1）香港博兴因未于中国香港税务局通知注明的合理时间内提交一份有关其2018/19（最后评税）课税年度的利得税申报表，违反了香港法例第112章《税务条例》第51（1）（a）条及第80（2）（d）条，被中国香港东区裁判法院处以2,000港元的罚款。针对该事项，《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确认罚款已支付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香港博兴因未如期

在2023年12月4日缴交2022/2023最后评税以及2023/2024暂缴税，于2023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香港税务局发出的《利得税逾期缴税附加费通知书》，被中国香港税务局要求缴清欠缴税款总计港币40,200元并加征欠缴税款总额港币40,200元的5%作为附加费，即港币2,010元。针对该事项，《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博兴已缴清上述的应缴款项，不会因此影响香港博兴后续持续经营；（3）除前述以外，截至2024年5月31日，香港博兴在中国香港法庭没有任何涉及税务的诉讼程序的记录。

根据《越南玖兴法律意见书》，越南玖兴正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越南的法律法规，越南玖兴自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存在因欠税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公司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2022年、2023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除新丰博兴于2023年被列为韶关市环



境监管重点单位，博兴新材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保批复及验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新丰博兴	年产 3,000 吨树脂、1,500 吨涂料和 500 吨油墨项目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树脂、1,500 吨涂料和 500 吨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1.已取得《新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树脂、1,500 吨涂料和 500 吨油墨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 2.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新丰博兴	年产 6,200 吨树脂、2,800 吨涂料和 1,700 吨 UV 压敏胶改扩建项目（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200 吨树脂、2,800 吨涂料和 1,700 吨 UV 压敏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博兴新材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	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南京玖泰	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关于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2) 在建项目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中科博宏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验收

注：该项目系在新丰博兴“年产3,000吨树脂、1,500吨涂料和500吨油墨项目”基础上改扩建。

3.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排污相关的许可或登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 / （一） / 2”。

4.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博兴新材《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丰博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益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南京玖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确认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关于报告期内新丰博兴辐射固化树脂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新丰博兴“年产 6,200 吨树脂、2,800 吨涂料和 1,700 吨 UV 压敏胶改扩建项目”的总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产能，但报告期各期，该项目细分辐射固化树脂产品占环评批复的树脂产能比例分别为 101.51%、112.49%，超过环评批复的树脂产能但未超过 30%。



GRANDWAY

针对前述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中科博宏建设项目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的子公司中科博宏已经取得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试生产告知书，待该建设项目投产后，新丰博兴超产能生产的辐射固化树脂将转移至中科博宏进行生产；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新丰博兴污染物定期检测报告，新丰博兴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此外，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新丰博兴 2022 及 2023 年度的现有建设项目总产量在经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总产能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日，新丰博兴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不存在超标排污或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新丰博兴后续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如新丰博兴因超产能问题受到有关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及新丰博兴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公司及新丰博兴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新丰博兴辐射固化树脂产量超出环评批复树脂产能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关于报告期内博兴新材及南京玖泰实验室的环保事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因相关工作人员对环保政策的理解不充分，误认为实验室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导致博兴新材及南京玖泰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开展实验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并结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博兴新材及南京玖泰的前述行为存在被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结合博兴新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玖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的访谈，博兴新材实验室建设项目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南京玖泰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不属于1-107类行业的排污单位，也不涉及1-107类外的其他行业的通用工序，不涉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博兴新材前述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的行为存在被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前述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博兴新材及南京玖泰均已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完成自主验收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 / (一) / 2”]; 博兴新材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 / (一) / 2”];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博兴新材《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南京玖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 (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确认函》《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关于出具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合规证明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博兴新材及南京玖泰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即开展实验、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的相关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产生争议纠纷并导致公司或子公司遭受经济赔偿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及相关经济赔偿，在公司或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其将及时向公司及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兴新材及南京玖泰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标准要求	有效期限
博兴新材	04923Q00288 R2M	树脂类化工产品的设计； 树脂、油墨、涂料、助剂 类化学品（资质许可范围 内）的销售（不设存储）	GB/T19001- 2016/ISO9001:2 015	2023.3.11- 2026.3.10
新丰博兴	04923Q00288 R2M-1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树脂类 化工产品的生产	GB/T19001- 2016/ISO9001:2 015	2023.3.11- 2026.3.10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公司产品为辐射固化树脂及涂料，不属于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范畴。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博兴新材《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丰博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益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南京玖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函》、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丰博兴、中科博宏实际从事生产以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涉及生产。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新丰博兴已建“年产6200吨树脂、2800吨涂料和1700吨UV压敏胶改扩建项目”产品中的丙烯酸树脂、特殊官能基丙烯酸酯、紫外光固化涂料（丙烯酸磁漆）及丙烯酸漆



稀释剂属于危险化学品，新丰博兴已就该等产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一）/2”]。

2.中科博宏在建“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亦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进口，部分原辅料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博宏已就该项目取得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告知书》，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兴新材、新丰博兴、中科博宏及南京玖泰均已完成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一）/2”]。

经核查，2022年6月17日，南京玖泰因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收到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苏宁六）应急罚[2022]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并罚款10,000元。鉴于该行政处罚属于《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的第一档处罚档次，且南京玖泰已通过缴纳罚款并完成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进行补正，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除上述南京玖泰的行政处罚外，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博兴新材《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丰博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益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南京玖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确认函》、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出具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证明的复函》、新丰县应急管理局《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所列应急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诉讼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一起重大诉讼（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案号为（2024）鄂0591民初626号，系原告陕西岩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中科博宏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涉金额为456.72万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博兴新材《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丰博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益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南京玖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所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以及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所列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所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

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所列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所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新丰博兴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新丰博兴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主要由供应商送货至新丰博兴厂区完成交付，销售的产品主要由新丰博兴自行 / 委托第三方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新丰博兴曾存在少量自行运输/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公司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新丰博兴自行运输/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公司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不符合前述规定，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针对前述事项，新丰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新丰博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行运输及委托第三方运输相关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等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运输行为已规范，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经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新丰博兴不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新丰博兴报告期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为曾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但已进行规范，且上述情形未导致新丰博兴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供应商资质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博兴新材、新丰博兴、中科博宏及新益兴存在对外采购危险化学品的情形，部分供应商不具备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博兴新材、新丰博兴、中科博宏及新益兴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针对前述事项，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的总经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采取加强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资质审核及停止与资质不适合供应商合作等措施予以整改。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具备的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生产

经营活动，依法合规采购、使用、存储、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存储、运输、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追索之权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博兴新材《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丰博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益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函》、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所列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博兴新材、新丰博兴、中科博宏及新益兴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博兴新材、新丰博兴、中科博宏及新益兴报告期内存在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但已整改完毕，且上述情形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事故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41	207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31	196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0	11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及非全日制用工、部分员工在报告期期末入职，当月未及时或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等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及非全日制用工、部分员工在报告期期末入职，当月未及时或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等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32	19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9	1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及非全日制用工、部分员工在报告期期末入职，当月未及时或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等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及非全日制员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部分员工在报告期期末离职，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的减员手续等

2.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博兴新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丰博兴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益兴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南京玖泰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确认函》、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GRANDWAY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 / （一） /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博兴新材、新益兴、新丰博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南京玖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的博兴新材《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新益兴《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及新丰博兴《企业资信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越南玖兴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检索百度、必应等搜索引擎，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三）”披露的香港博兴税务处罚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境外销售协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结换汇均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博兴新材、新益兴、新丰博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南京玖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国家税务总



局宜昌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无欠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经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税务、外汇、海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检索百度搜索引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由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陈 军

罗颖诗

2024年 6 月 26 日

附表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

序号	开具对象	开具单位	主要内容	开具时间
1	博兴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经查，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01966EX4）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4.03.20
2	博兴新材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信用代码：911440105797398326N）存在因违反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因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事宜而受到案调查、投诉举报等情形。	2024.06.04
3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风险监控科	1.2022 年至 2024 年初，广东博兴曾存在工商变更不及时，经营范围未充分涵盖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但广东博兴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主动变更经营范围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了危险化学品经营等实际经营业务。广东博兴上述行为已主动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已主动改正的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经查询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系统，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97398326N）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24.05.29



序号	开具对象	开具单位	主要内容	开具时间
4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据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和广州市区县级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97398326N）在海珠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记录以及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05.30
5	博兴新材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	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今，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4.06.19
6	广州合美达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你公司提出出具守法情况证明的申请，结合我局法定职能，按来函要求对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328H62）自2021年3月4日至2022年7月20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暂未发现在南沙区内存在因违反涉及我局执法职能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03.12
7	新益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经查，广州新益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5AWN7G7B）于2021年9月22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4.03.13
8	南京玖泰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日，南京玖泰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和记录。	2024.06.04
9	新丰博兴	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1.新丰博兴不属于韶关市及新丰县的重点用能单位，我单位未对新丰博兴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新丰博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2024.04.15



序号	开具对象	开具单位	主要内容	开具时间
			法》等相关规定，无需进行单独节能审查，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源消耗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新丰博兴现有正在运行的建设项目（新丰博兴年产 5000 吨高档环保树脂及涂料项目的核准意见、新丰博兴新建 LEDEB 树脂涂料及压敏胶生产线项目）位于我单位辖区内，均已履行了建设项目投资核准/备案程序。2022 及 2023 年度的现有建设项目产量在经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产能范围内，符合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及能源监管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新丰博兴	新丰县公安局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日，新丰博兴不存在因违反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事宜而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等情形。	2024.04.15
11	新丰博兴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1.新丰博兴现有正在运行的建设项目位于我单位辖区内，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完成环保验收。2022 及 2023 年度的现有建设项目总产量在经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总产能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日，新丰博兴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不存在超标排污或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4.04.15



序号	开具对象	开具单位	主要内容	开具时间
12	新丰博兴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新丰博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行运输及委托第三方运输相关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等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运输行为已规范，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 经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新丰博兴不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04.16
13	新丰博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经查，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3560816892W）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广州海关备案（注册登记）。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4.03.12
14	新丰博兴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新丰博兴于上述土地建有二期丙类仓库 B3-1/-2，建筑面积均为 635m²，结构为钢架结构，该建筑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允许新丰博兴继续使用该等建筑，不会对上述房产进行拆除，不会因上述情形对新丰博兴进行行政处罚。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日，新丰博兴不存在因违反工程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04.17
15	新丰博兴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1.新丰博兴于 2014 年取得了坐落于新丰县马头镇涂料基地内 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就该土地使用权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新府国用（2014）第 330320001 号），使用权面积为 26,400 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新丰博兴的上述土地权证合法有效，证载土地使用权权属由新丰博兴享有，新丰博兴与本单位不存在任何土地方面的纠纷或争议，新丰博兴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况。新	2024.04.17



序号	开具对象	开具单位	主要内容	开具时间
			丰博兴自取得土地使用权至本函出具日，能严格遵守我国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本单位未收回新丰博兴的上述土地使用权。 2.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2011)003 号，内容：用地面积：26400 平方米，建设规模：9725 平方米。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2011)025 号，项目名称：工业厂房，建设位置：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马头片区，建设规模：占地：9865m²，总面积：15433m²，其中车间、仓库占地：7856m²，总面积:9632.5m²，综合楼、研发楼占地:1338m²，总面积：5129m²，门岗、配电房占地 99m²，总面积：99m²；各公共间占地：570m²，总面积：570m²。上述建筑的建设、使用行为符合新丰县的城市总体规划，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日，新丰博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等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	新丰博兴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1.新丰博兴现有建设项目已办理安全生产各项法定手续，符合安全生产条件。2022 年及 2023 年，新丰博兴总产量在安全设施设计的总产能范围内。 2.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丰博兴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存在少量销售非本企业生产的危化品的情形。新丰博兴在发现此错误后，马上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鉴于其未造成实质危害后果，且发现错误后马上补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024.05.16



序号	开具对象	开具单位	主要内容	开具时间
			证，无主观故意性。因此，本单位免于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丰博兴存在向未取得相应危化品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少量危险化学品，向不具备相应危化品经营资质的客户销售少量危化品的情形。鉴于新丰博兴前述行为未产生实质危害后果，本单位免于对新丰博兴进行行政处罚。 4.除上述情形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新丰博兴已取得危化品生产、使用、储存及销售各环节所需的各项资质，生产及销售的危化品均符合已取得的危化品各项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及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危化品监管方面的制度、规定和要求；新丰博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执行危化品主要负责人管理、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危化品环境管理登记、职业病防护等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安全生产各方面的制度、规定和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	中科博宏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中科博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因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4.03.08
18	中科博宏	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	中科博宏于 2021 年 12 月已在我中心开户。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83 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5%，每月单位、个人月缴存额合计为 39840 元，公积金已缴存到 2024 年 4 月。 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或举报，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04.25



序号	开具对象	开具单位	主要内容	开具时间
19	中科博宏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科博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4.03.12
20	中科博宏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4.03.12
21	中科博宏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我单位未发现中科博宏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未在该期间内对中科博宏实施行政处罚。	2024.03.27
22	中科博宏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我单位未发现中科博宏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未在该期间内对中科博宏实施行政处罚。	2024.03.26
23	中科博宏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中科博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4.03.13
24	中科博宏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中科博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4.03.11



序号	开具对象	开具单位	主要内容	开具时间
		和规划建设局		
25	中科博宏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2022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在我辖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劳动监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03.14
26	中科博宏	宜昌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中科博宏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4.03.27
27	中科博宏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科博宏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参加了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无社保欠缴记录，无争议案件、无拖欠员工工资情况、无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案件。截止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4.03.25
28	中科博宏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2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中科博宏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和记录。	2024.03.11
29	中科博宏	宜昌市医疗保障局	中科博宏为本局辖区内企业，该企业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依法为员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保险，并足额按时缴纳保险费，其缴纳的险种、基数、比例符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04.01



附表二：本所律师查询的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2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4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5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gdcourts.gov.cn/
6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www.gzcourt.gov.cn/
7	最高人民法院	https://www.court.gov.cn/index.html
8	南沙区人民法院	http://nsfy.gzcourt.gov.cn/
9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sgcourts.gov.cn/
10	韶关市新丰县人民法院	http://www.gdxffy.gov.cn/
11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mzcourt.gov.cn/
12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http://www.mjfy.gov.cn/
13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zjcourt.gov.cn/
14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hbfy.gov.cn/
15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ycfy.hbfy.gov.cn/
16	枝江市人民法院	http://zjsfy.hbfy.gov.cn/
1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jsfy.gov.cn/
18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www.njfy.gov.cn/njxxweb_publishing/www/njfy/index.html
19	六合区人民法院	http://www.lhfy.gov.cn/
2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www.szcourt.gov.cn/
2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http://gw.nscourt.gov.cn/index.shtml
22	天津市人民法院	https://tjfy.tjcourt.gov.cn/index.shtml
23	北辰区人民法院	https://tjbefy.tjcourt.gov.cn/index.shtml
24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https://tj2zy.tjcourt.gov.cn/article/subject.shtml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25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https://tjhqfy.tjcourt.gov.cn/index.shtml
26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s://www.hebeicourt.gov.cn/index.shtml
27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sjzzy.hebeicourt.gov.cn/index.shtml
28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	https://xjfy.hebeicourt.gov.cn/index.shtml
29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https://sjzdxjfy.hebeicourt.gov.cn/index.shtml
30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https://sjzqxqfy.hebeicourt.gov.cn/index.shtml
31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hngy.hunancourt.gov.cn/index.shtml
32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cszy.hunancourt.gov.cn/index.shtml
33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http://ylqfy.hunancourt.gov.cn/index.shtml
34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hnyzy.hunancourt.gov.cn/index.shtml
35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	http://hnjsfy.hunancourt.gov.cn/index.shtml
36	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	http://yyxfy.hunancourt.gov.cn/index.shtml
37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s://www.hncourt.gov.cn/
38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hbzy.hncourt.gov.cn/
39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https://scqfy.hncourt.gov.cn/
4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jxgy.jxfy.gov.cn/index.shtml
41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nczy.jxfy.gov.cn/index.shtml
42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http://ncxhqfy.jxfy.gov.cn/index.shtml
43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https://www.spp.gov.cn
45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网上检察院	https://www.jcy.gz.gov.cn
46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网上检察院	http://guangzhouns.jcy.gov.cn/
47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http://www.gd.jcy.gov.cn
48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网上检察院	http://guangzhouhp.jcy.gov.cn/
49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网上检察院	http://guangzhouhz.jcy.gov.cn/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5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网上检察院	http://guangzhoupy.jcy.gov.cn/
51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	http://jcy.sg.gov.cn/
52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https://www.meizhou.jcy.gov.cn/
53	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gdmeijiang.jcy.gov.cn/
54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gdzjjc.gov.cn/
55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http://www.hbjc.gov.cn/
56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	http://yc.hbjc.gov.cn/
57	湖北省枝江市人民检察院	http://zj.yc.hbjc.gov.cn/
58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http://www.jsjc.gov.cn/
59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http://nj.jsjc.gov.cn/
60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	http://njlh.jsjc.gov.cn/
61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shenzhen.jcy.gov.cn/
62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http://ftjcy.szft.gov.cn/
63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tj.jcy.gov.cn/
64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tjbeichen.jcy.gov.cn/
65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http://www.eftianjin.jcy.gov.cn/
66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tjhongqiao.jcy.gov.cn/
67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http://www.he.jcy.gov.cn/
68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shijiazhuang.jcy.gov.cn/
69	辛集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hexinji.jcy.gov.cn/
70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检察院	http://www.hezhengding.jcy.gov.cn/
71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shijiazhuangqx.jcy.gov.cn/
7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https://www.hn.jcy.gov.cn/
73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changsha.jcy.gov.cn/
74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changshayl.jcy.gov.cn/
75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yueyang.jcy.gov.cn/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76	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检察院	http://www.hnyueyang.jcy.gov.cn/
77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yueyangjs.jcy.gov.cn/
78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http://www.ha.jcy.gov.cn/
79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hebi.jcy.gov.cn/
80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hebisc.jcy.gov.cn/
81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http://www.jx.jcy.gov.cn/
82	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nanchang.jcy.gov.cn/
83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nanchangxh.jcy.gov.cn/
84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85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
86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
87	国家税务总局	https://www.chinatax.gov.cn/
88	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
89	湖北省税务局	http://hubei.chinatax.gov.cn/
90	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91	河北省税务局	http://hebei.chinatax.gov.cn/hbsw/
92	湖南省税务局	http://hunan.chinatax.gov.cn/
93	河南省税务局	https://henan.chinatax.gov.cn/
94	江西省税务局	https://jiangxi.chinatax.gov.cn/
95	天津市税务局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96	广州市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
97	韶关市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gsw/sgsw_index.shtml
98	深圳市税务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99	宜昌市税务局	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yichang/index.html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00	南京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424/index.html
101	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z/gzhzsw_contact/zone_tt.shtml
102	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nssw_zyzz/city_list_cont.shtml
103	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z/gzkfsw_contact/zone_tt.shtml
104	韶关市新丰县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z/sgxfsw_contact/zone_tt.shtml
105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nsqswj/index.shtml
106	宜昌市枝江市税务局	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yichang/xxgk/zjs/ldjj/index.html
107	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11253000000/index.jsp
10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
10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http://amr.gd.gov.cn/
11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http://scjgj.gz.gov.cn/
11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http://amr.sz.gov.cn/
112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www.sg.gov.cn/sgjdgj/gkmlpt/index
113	韶关市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www.xinfeng.gov.cn/sgxfscjdj/gkmlpt/index
114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hubei.gov.cn/
115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yichang.gov.cn/
116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
117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nanjing.gov.cn/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18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scjg.tj.gov.cn/
119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tj.gov.cn/tjsbcqscjdgjlj/
120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122	广东省商务厅	http://com.gd.gov.cn/
123	湖北省商务厅	https://swt.hubei.gov.cn/
124	江苏省商务厅	http://doc.jiangsu.gov.cn/index.html
125	天津市商务局	https://shangwuju.tj.gov.cn/
126	广州市商务局	http://sw.gz.gov.cn/xxgk/index.html
127	韶关市商务局	https://www.sg.gov.cn/zw/zdlyxxgk/dzjg/sgsswjsgskaj/index.html
128	深圳市商务局	http://commerce.sz.gov.cn/
129	宜昌市商务局	http://swj.yichang.gov.cn/
130	南京市商务局	http://swj.nanjing.gov.cn/
131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http://www.haizhu.gov.cn/gzhzkgsx/gkmlpt/minindex
132	广州市南沙区商务局	http://www.gzns.gov.cn/gznssw/gkmlpt/minindex
133	广州市开发区商务局（黄埔区）	http://www.hp.gov.cn/gzhpsw/gkmlpt/minindex
134	宜昌市枝江市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	http://xxgk.zgzhijiang.gov.cn/list.html?catid=10&depid=192
135	天津市北辰区商务局	https://www.tjbc.gov.cn/zwgk/zfxgk/xxgk_wbj/zjyq_xxgk_swj/xxgk_xxgkzn_swj/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www.ndrc.gov.cn/
137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drc.gd.gov.cn/
13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gz.gov.cn/
139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http://www.haizhu.gov.cn/gzhzfg/gkmlpt/minindex
140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http://www.gzns.gov.cn/gznsg/gkmlpt/index



GRANDWAY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4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sz.gov.cn/
142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http://www.szns.gov.cn/nsqfgj/gkmlpt/index
143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https://www.sg.gov.cn/fgj/gkmlpt/guide
144	韶关市新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https://www.xinfeng.gov.cn/sgxffgj/gkmlpt/index
145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fgw.hubei.gov.cn/
146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yichang.gov.cn/
147	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http://xxgk.zgzhijiang.gov.cn/list.html?catid=518&depid=173
148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zggw.jiangsu.gov.cn/
149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nanjing.gov.cn/
150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fzgg.tj.gov.cn/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
15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s://gdee.gd.gov.cn/
15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gz.gov.cn/
15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http://www.hp.gov.cn/gzhphj/gkmlpt/index
155	深圳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
156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https://www.xinfeng.gov.cn/sgxfhjbhj/gkmlpt/index
157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ubei.gov.cn/
158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yichang.gov.cn/
159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分局	http://xxgk.zgzhijiang.gov.cn/list.html?depid=189
160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
161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nanjing.gov.cn/
162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tj.gov.cn/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www.mem.gov.cn/
164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gd.gov.cn/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65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t.hubei.gov.cn/
166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t.jiangsu.gov.cn/
167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tj.gov.cn/
168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gz.gov.cn/
169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https://www.sg.gov.cn/yjglj/gkmlpt/index
170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sz.gov.cn/
171	宜昌市应急管理局	http://ajj.yichang.gov.cn/
172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safety.nanjing.gov.cn/
173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http://www.haizhu.gov.cn/gzhzyj/gkmlpt/index
174	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	http://www.gzns.gov.cn/gznsyj/gkmlpt/index
175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http://www.hp.gov.cn/gzhpyingj/gkmlpt/index
176	韶关市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https://www.xinfeng.gov.cn/sgxfyjglj/gkmlpt/index
177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http://www.szns.gov.cn/nsqajj/gkmlpt/index
178	宜昌市枝江市应急管理局	http://ajj.yichang.gov.cn/content-5123-78313-1.html
179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180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
181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
182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	https://www.safe.gov.cn/jiangsu/
183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	https://www.safe.gov.cn/tianjin/
184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分局	https://www.safe.gov.cn/hubei/
185	中国人民银行	http://www.pbc.gov.cn/
186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http://guangzhou.pbc.gov.cn/guangzhou/129116/index.html
187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http://wuhan.pbc.gov.cn/
188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http://nanjing.pbc.gov.cn/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89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http://tianjin.pbc.gov.cn/
190	国家消防救援局	https://www.119.gov.cn/
191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https://gd.119.gov.cn/
192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https://js.119.gov.cn/
193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http://tj.119.gov.cn/
194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http://hb.119.gov.cn/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
19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fcxjst.gd.gov.cn/
197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zjt.hubei.gov.cn/
19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zfxcxjst.jiangsu.gov.cn/
199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s://zfcxjs.tj.gov.cn/
20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cj.gz.gov.cn/
201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https://zgj.sg.gov.cn/
20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http://zjj.sz.gov.cn/
203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yichang.gov.cn/
204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sjw.nanjing.gov.cn/
205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	http://www.haizhu.gov.cn/gzhzzj/gkmlpt/guide
206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www.gzns.gov.cn/gznszjtmf/gkmlpt/mguide
207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www.hp.gov.cn/gzhpzj/gkmlpt/index
208	韶关市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https://www.xinfeng.gov.cn/sgxfzfxcxj/gkmlpt/index
209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http://www.szns.gov.cn/nsqzjj/gkmlpt/index
210	宜昌市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xxgk.zgzhijiang.gov.cn/list.html?depid=195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https://www.mnr.gov.cn/
21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http://nr.gd.gov.cn/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213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海洋局）	http://ghzyj.gz.gov.cn/
21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pnr.sz.gov.cn/
215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http://pnr.sz.gov.cn/ns/zwdt/
216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https://www.sg.gov.cn/zrj/gkmlpt/guide
217	韶关市新丰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s://www.xinfeng.gov.cn/sgxfzrzyj/gkmlpt/guide
218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t.hubei.gov.cn/
219	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rzy.yichang.gov.cn/
220	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xxgk.zgzhijiang.gov.cn/list.html?depid=182
221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http://rzy.jiangsu.gov.cn/
222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j.nanjing.gov.cn/
223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	http://rzy.jiangsu.gov.cn/njlh/
224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s://ghhzrzy.tj.gov.cn/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http://www.mohrss.gov.cn/
22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hrss.gd.gov.cn/
227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hubei.gov.cn/
228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
229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tj.gov.cn/
23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gz.gov.cn/
231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sg.gov.cn/
232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z.gov.cn/
233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yichang.gov.cn/
234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nanjing.gov.cn/
235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haizhu.gov.cn/gzhzrs/gkmlpt/index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236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gzns.gov.cn/gznsrs/gkmlpt/index
237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hp.gov.cn/gzhprs/gkmlpt/index
238	韶关市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www.xinfeng.gov.cn/sgxfrlzyj/gkmlpt/index
239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http://www.szns.gov.cn/nsqrzj/gkmlpt/index
240	宜昌市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xxgk.zgzhijiang.gov.cn/list.html?depid=194
241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gz.gov.cn/
242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sg.gov.cn/
243	深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zjj.sz.gov.cn/ztfw/zfgjj/
244	宜昌住房公积中心	http://gjj.yichang.gov.cn/
245	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nanjing.gov.cn/
246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www.zfgjj.cn/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miit.gov.cn/
248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ttp://gdii.gd.gov.cn/
249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http://jxt.hubei.gov.cn/
25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ttp://gxt.jiangsu.gov.cn/
251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https://gyxxh.tj.gov.cn/
252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http://gxj.gz.gov.cn/?link=nav_fw
253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https://www.sg.gov.cn/gxj/gkmlpt/mindex
254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http://gxj.sz.gov.cn/
255	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http://jxw.yichang.gov.cn/list-52525-1.html
256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https://gxj.nanjing.gov.cn/njsjjhxxhwyh/?id=xxgk_215
257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http://www.haizhu.gov.cn/gzhzkgxs/gkmlpt/index
258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http://www.gzns.gov.cn/gznskgs/gkmlpt/index



GRANDWAY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259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http://www.hp.gov.cn/gzhpgx/gkmlpt/index
260	韶关市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https://www.xinfeng.gov.cn/sgxfgyj/gkmlpt/minindex
261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http://www.szns.gov.cn/nsqjjcjj/gkmlpt/minindex
262	宜昌市枝江市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	http://xxgk.zgzhijiang.gov.cn/list.html?catid=10&depid=192
263	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https://www.tjbc.gov.cn/
26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
26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guangdong/
26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jiangsu/index.shtml
26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hubei/
26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tianjin/
26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shenzhen/
270	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271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72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org.cn/
27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274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275	百度	http://www.baidu.com
276	搜狗	https://www.sogou.com/
277	必应	https://cn.bing.com/
278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279	广州市公安局	http://gaj.gz.gov.cn/
280	深圳市公安局	http://ga.sz.gov.cn/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281	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gaj/
282	石家庄市公安局	http://gaj.sjz.gov.cn/
283	长沙市公安局	http://csga.changsha.gov.cn/
284	岳阳市公安局	http://gaj.yueyang.gov.cn/
285	鹤壁市公安局	https://gaj.hebi.gov.cn/
286	天津市公安局	https://ga.tj.gov.cn/
287	南昌市公安局	http://ncga.nc.gov.cn/
28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s://www.amac.org.cn/
289	湛江市公安局	http://gaj.zhanjiang.gov.cn/

核查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2024 年 6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



GRANDWAY

附表三：股东回购的主要情形

序号	权利方	回购方	触发回购的主要情形
1	深圳同赢	庞兴、来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	(1) 公司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 (2)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或乙方（回购方，下同）或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投反对票），公司将不会或不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本款所述“公开上市”指博兴新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款“被成功并购”指甲方（投资方，下同）所持有的博兴新材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的； (3) 公司的“公开上市”申请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申请被撤回，或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的； (4)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6) 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公司未能向甲方提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司年度审计报告非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7) 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9)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分（包括质押、信托、托管）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甲方同意的除外； (10) 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公司、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直接导致公司、甲方遭受重大的实际经济损失； (11) 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

序号	权利方	回购方	触发回购的主要情形
			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等，且该等行为已被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文书所确认； （12）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1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视为重大）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15）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6）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任一名乙方和/或其关联方回购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
2	天津博弘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	（1）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承诺期’）未能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出具的书面核准或注册时间为准）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本款所述‘证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本款所述“成功并购”指甲方（投资方，下同）所持的乙方（公司）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的； （2）公司的“公开上市”申请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申请被撤回，或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的； （3）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5）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公司未能向甲方提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司年度审计报告非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6）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序号	权利方	回购方	触发回购的主要情形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8)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分（包括质押、信托、托管）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甲方同意的除外； (9) 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公司、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直接导致公司、甲方遭受重大的实际经济损失； (10) 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等，且该等行为已被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文书所确认； (11)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12)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视为重大）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14)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5) 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任意乙方和/或其关联方回购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
3	安徽徽元	庞来兴	(1)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下简称“承诺期”），未能向合格的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 IPO 的申请文件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的，或者虽在承诺期内取得受理通知书，但目标公司最终 IPO 申请被驳回、否决、被终止审查、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目标公司未能在核准 IPO 的批准文件/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完成公开发行的；且目标公司未能在承诺期内被成功并购的。 本款所述“合格的证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本款所述成功并购指甲方





序号	权利方	回购方	触发回购的主要情形
			（投资方，下同）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 （2）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 （3）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5）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公司未能向甲方提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司年度审计报告非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6）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8）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分（包括质押、信托、托管）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甲方同意的除外； （9）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公司、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直接导致公司、甲方遭受重大的实际经济损失； （10）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等，且该等行为已被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文书所确认； （11）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1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视为重大）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1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序号	权利方	回购方	触发回购的主要情形
			(15) 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回购方）和/或其关联方回购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
4	广州天泽	庞兴、来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	(1)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IPO）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或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本款所述“公开上市”指丙方（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本款“被成功并购”指甲方（投资方，下同）所持有的丙方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的。特别的，如果拥有回购权的公司其他股东因丙方未能在 2025 年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而行使回购权的，丙方应在收到其他股东的回购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 (2) 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 (3) 公司预计 2022、2023 和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 亿元、4 亿元和 5 亿元，若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9.6 亿元； (4)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8)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抽逃公司出资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9) 乙方（回购方）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的承诺； (10) 乙方或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或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其他书面文件的约定使用投资款，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11) 目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并表企业）存在未在《投资协议》附件二披露（含《投资协议》签订日至甲方出资



序号	权利方	回购方	触发回购的主要情形
			日期间书面补充披露)的债务、对外担保或其他对外回购义务等债务、或有负债且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 (12) 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资金收付情形; (13)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4)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 (15)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16) 乙方或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17) 其它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丙方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18) 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一期项目未能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广州科创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	(1)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IPO)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或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本款所述“公开上市”指丙方(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本款“被成功并购”指甲方(投资方,下同)所持有的丙方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的。特别的,如果拥有回购权的公司其他股东因丙方未能在 2025 年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而行使回购权的,丙方应在收到其他股东的回购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 (2) 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 (3) 公司预计 2022、2023 和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 亿元、4 亿元和 5 亿元,若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9.6 亿元; (4)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序号	权利方	回购方	触发回购的主要情形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8)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抽逃公司出资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9) 乙方（回购方）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的承诺； (10) 乙方或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增资协议》或补充协议或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其他书面文件的约定使用投资款，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11) 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资金收付情形； (12)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3)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 (14)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15) 乙方或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增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16) 其它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丙方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17) 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一期项目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广州粤科	庞兴、来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	(1)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IPO）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或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本款所述“公开上市”指丙方（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本款“被成功并购”指甲方（投资方，下同）所持有的丙方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的。特别的，如果拥有回购权的公司其他股东因丙方未能在 2025 年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而行使回购权的，丙方应在收到其他股东的回购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



序号	权利方	回购方	触发回购的主要情形
			(2) 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 (3) 公司预计 2022、2023 和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 亿元、4 亿元和 5 亿元，若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9.6 亿元； (4)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8)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抽逃公司出资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9) 乙方（回购方）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的承诺； (10) 乙方或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或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其他书面文件的约定使用投资款，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11) 目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并表企业）存在未在《投资协议》附件二披露（含《投资协议》签订日至甲方出资日期间书面补充披露）的债务、对外担保或其他对外回购义务等债务、或有负债且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 (12) 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资金收付情形； (13)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4)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 (15)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16) 乙方或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投资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17) 其它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丙方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序号	权利方	回购方	触发回购的主要情形
			(18) 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一期项目未能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上述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广州粤科的“乙方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的承诺”回购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共同售股权”条款已终止。

2. 上述广州科创、广州天泽、广州粤科的回购条款中关于“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一期项目未能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约定系股东增资时对中科博宏投产的相关要求。经核查，中科博宏生产的中间产品及最终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